

烏絲欄指法釋



说 明

本PDF原始资料由上海寒山君无偿提供。

本PDF由视点图文工作室无偿制作。

本资料仅供爱好者学习使用，一切知识权益由原书作者汪孟舒先生所有。

谨表感谢！

敦煌學系考資料

鳥孫標指法

汪孟舒稿



鳥啄桐指法釋 總目

自序

曲調目錄 1頁

琴左右手法

略名之手法(2至25頁)

挑 2

打 3

雙打 4

向拘 4

挑間拘 5

複間拘 5

雙打 5

全杖 3

緩半杖 7

疾全杖 7

差池 8

章 8

長亭 8

樓 8

竭 9

連竭 10

圓樓 11

逆輪 13

并彈 13

雙彈 14

懸 14

長懸 15

擊 15

捻 16

撥 17

轉指 17

却執 19

鏢 長鏢 19

節發刺 19

疾發刺 20

搗 20

撮 21

罷 21

罷 21

罷 21

節全杖 21

懸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擊 21

徽名 25

唱徽 26

左手手法(25至43頁)

中 21

半 21

散 21

按 21

汎 21

覆 21

汎 21

寔末 32

外撥 32

縮 32

拗起 33

按 33

打按取聲 34

抑 34

斗折 34

豎 35

卷 35

按 36

抑上 36

還下引 37

還 37

雙上 37

雙喘 37

喘 37

再喘 37

連福 38

斫 38

吟 38

再吟 38

吟下 38

吟上 38

節聲 42

吟 42

再吟 42

吟 42

吟 42

再吟 42

吟 42

吟 42

再吟 42

吟 42

吟 42

再吟 42

吟 42

引書簡枚說明 64至71頁

物奇茂御致謹文 53

曲調目錄考 54至62

手法圖 43至48頁

自序

烏絲欄傳寫彈琴古指法卷子。是為隋唐（約公元六百年）傳幽蘭古譜彈法之解說。

幽蘭傳為孔子所作。世傳僅有此譜。尚為製簡字譜前以文言寫記述其彈法。

烏絲欄之說明幽蘭指法。何人何時所撰。未有傳載。或亦為隋唐間趙耶利掌撰彈琴手法簡

字譜時之遺著。

二者可謂琴學譜錄中最古之遺產。白傳同一卷子室莊於日本。

碣石調幽蘭。清末楊守敬訪得。黎庶昌刻入古逸叢書。

烏絲欄為幽蘭下卷之彈法說明。白抄本匪於清宮觀海堂。謂日本物部茂卿著琴譜。北京

圖書館以其原本抄自蜀葛墨格卷子。故稱之為烏絲欄。今仍此名。

欲發掘整理早傳古譜。應先从研考曲調及指法入手。幽蘭譜烏絲欄為尤古。而最古指法

見僅三種。烏絲欄外有琴書大全指法及太音大全集（即同體仙太古遺音）。三者內容

大畧相類。同出唐人著述成分。而宋傳明刊以至於今。年久不免延訛。輒有費解。

因此特將烏絲欄白抄加以闡述如左

(一) 彙錄其他古譜之指法解說。分類集釋於下。

(二) 卷首之曲調目錄59則（幽蘭譜刻此目於卷后。為與烏絲欄同在一卷之明証。除二三

則不詳外。均得約畧考記之。

(三) 卷中改傳琴指法之圖畫。當亦為古人補加解釋而繪者。亦將其校補繪出。

三年前將全卷原文及注釋等。詳加校正句讀。分租並筆大小字手寫暗紙晒藍印本。未能備

贈求教為歉。今承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林付油印。刻蜡石錄又親校一過。祈
少錯誤。仍希讀者不吝教政是幸

一九五七年四月識於北京東斜街52號

汪孟舒

(寫 絲 欄 指 法 釋)

(寫 絲 欄 卷 子 傳 鈔 古 琴 指 法)

(汪 孟 舒)

(孟 舒 編 目 句 讀 考 正 集 注 補 圖 稿 本)

(目 錄)

楚^四調 楚^四明 光 遊^四春 長^四清 上^四上 舞^上

千^四金 調 鳳^四歸 林 歸 浣^四水 涿 短^四清 下^四上 舞

胡^四笳 調 白^四雪 幽^四居 長^四側 上^四間 絃

感^四神 調 易^四水 坐^四愁 坐 短^四側 下^四間 絃

幽^四蘭 愁^四成 秋 思

登隴隴

辭漢

華舜十遊遊

鳳翹玉路翹五

石上流泉

風入松

招賢招

古側

琴調

望秦

跨鞍跨

遊

翹五

遊絃遊絃

反願願

龍吟龍

廣陵止息心

竹吟風

望鄉望鄉

史明玉弄五

流波

蟻眉蟻

楚客吟秋風

閑居樂

千金清金

哀松路哀

奔雲

五

雙流

悲風拂隴頭隴

東武太仙山

鳳遊園遊

屈原歎

悲漢月

入林

董楷五弄

三峽流泉扶

頭隴

蜀側

蜀側

寫夜啼寫

楚妃歎

以上夜自古逸从书幽南鈔卷后同列之均則目錄。孟舒編魏韓孝附于卷后。

琴之左右手法^左

右手法

名。宮商角徵羽文武。自一至七絃名。名上應有^①絃字。

挑^① 圖一 右指^②申^③向上挑一絃^④或頭^⑤或中^⑥二指通用。

鄭本「申」作「中」疑訛。^①頭指即第二指，食指；今作「人」，古謚亦有作「良」。
②中指第三指，今作「中」。
③舒擬為指甲背伸下絃內，向外向上挑出，今作「し」；此處乃亦通用。

曹柔減字法「し」挑也，食指出絃。

名端「審絃而扣之，向外曰出，向內曰入；大絃之表為外，大絃之裡為內」。

臆表手圖「向微曰外曰出」。

陳拙「食打角，又向外挑角。謂之挑也；食舉也，凡挑抹，以意見緩。凡挑，欲母助其

實，不要推，輕虛出去。

則全「食指管挑，第二指為食指，以大指輔出者為挑；大指搯食指上節，推食指挑之，寄指次絃上，不得向外挑空虛去，若似搶物狀，甚可笑。」

劉揚「食指挑一絃向外」。

吳澄「上挑也，食指向外」。

如古逸从书本幽蘭原譜：舒「食指挑商」。粵「食指挑徵」。均為頭指挑出也。

大指當六索武。食中指牽文武。此為食挑武，中挑文，中又牽入文武也。

舒按幽蘭譜內中指勾多另少。

摘

無名挑一絃

「摘」今作「摘」。「弓」。無名，第四指也。「無」又作「无」；今作「名」。「夕」。

沈字「商摘也，名指出絃」。

陳拙「名打角，又向外摘角，謂之摘。名指往上，一絃用單摘，兩絃用雙摘，如一聲。

凡摘當強而出之。節摘，初打一后摘二。連摘，先打了摘，一再為之。

劉籍琴議：「名指反挑一絃向外為摘」。

則全「摘与勾相應」。(舒按：勾宜作打)。

楊田：「反，名指反指挑一絃向外」。

吳澄「商，摘也，名指向外」。

如幽蘭錄行「無名散摘薇」。涉「無名摘徽」。涉「無名摘文」。

步三 右指向下步一絃着面頭中無名三指通用。

圖三

舒按：「步」打也。懸空落指打絃，先肉后甲尖，向內向下壓之，勿着琴面。今作打丁。否在書系減字：「丁打也，名指入絃」。

陳指：「凡挑打二指，一曲一起，不要皆曲。不用者拳之，以示無為。又一絃用單打。

有並打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打兩絃作如一聲。

陽田：「打中名指向下打一絃着面，二指通用。二指食指也」。

則全：「名指管打，第四指勾入，打多与挑相應。而右名出入二作曰打摘」。

大全諸家釋指：「古譜食中名向內發絃，均謂打，故譜難曉。近譜分指主之，殊為要當。

吳添：「丁打也名指向內」。

如幽蘭錄謹按「無名打商」。考「無名打宮微吟」。

觸四 無名步一絃

圖三

鄭本鈔自故宮珍傳，有此一行。王世襄據鄭本為舒枝添。

風宣：「左指有觸罽。撞上少許，復下對徽」。舒按：与此右指不同。

指固：「撞左指立。即觸罽。得聲急上少許，復下，其聲無尾」。亦非右手指觸。

並見四指彈琴內 文圖三用無名曰觸。

雙又步^五

減字「雙丁雙打」。

體表、陳士、大全同：「双丁以食抹二三，中勾二三，有四声」。

大全、陳拙、名指條下：「並打兩弦或六弦。又有双打或双摘兩絃，作如一声」。

幽荷名「無名散打宮徵」。

拘^四

右指拘一絃向上。或頭或中或無名。三指^通

用。

「拘」勾也。今作「勾」。當有「通」字。此處入絃，三指通用。似与「打」通。

但「打」則落向下，「勾」則提起向上，各不同也。

減字「勾勾也，中指入絃」。

劉揚：「勾为食指勾入一絃向下，中指通用」。

則全：「中指管勾。勾，口中出入二作曰勾另。勾，先直却食指，寄中指十分用力

勾在次絃上住，令声雄壯。此声多是一句之分声也。又因勾而有剔，且分緩急」。

幽蘭名：「右」食指中指双牽宮商。中「左」中指急下，与「右中」拘慢下十三（數）下

一寸許住。終「無名拘宮」。終「無名拘羽」。譜内「中」「無」指间勾用多。

問拘一作問句

圖六
更正

假令右中指拘角。無名拘商。各拘一絃。
度。又曰。假令食指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

拘商。中即步宮。

參閱差池條。

減字「句、問句」。

陳拙：「問句。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抹商，中即勾宮。又疾問句，如前問句，兩聲速急作之」。

劉揚：「中指按商上，名按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

則全：「打圓下有問句相接。問句者，因打圓以中指勾，中間一條。假令挑七打五，要問句。使以中指散勾六，却打五挑七，亦名小間句也。因打圓用小間句，更以中指勾六打五，勾六打五，却挑七，比小間句多兩聲，是大間句也」。

陳居士：「小指，小間句。中勾四，名打三，食挑五，令有三聲。一說：且如小間句五六，謂先勾六絃，次打五絃，次挑芽七絃，共三聲。一說：大門，大間句，以食抹六，中勾五，又次中勾六，名打五，食挑七，共五聲。一說：假如大間句五六，謂先勾芽六絃，次打芽五絃，又勾六絃，打五絃，次挑芽七絃，共成五聲也」。

風：「小間勾，如食指挑七絃，中指挑五絃，（間空一絃）。又手圖作小門，或句，假如打員，安三十六絃，勾四，打三，挑六，謂之門。若不打員，即非門。當只云勾丁耳。（舒撰為筇筇，筇筇筇）。

大間勾。如食指挑七絃，中指勾四絃，（間空二絃）。又手圖作大門。先作打員，又勾苗丁三四勾至挑共，謂之大間勾。（舒撰為筇筇，筇筇筇筇筇筇）。

吳澄：「小句。如勾三，打二，挑五也。大句。如打二，挑五，兩次，復勾三，打二，挑五」。

梧崗：「小句或句。先打圓。却勾四，打三，挑六，共三聲。若不打圓，即非間勾。只云勾打耳。若奶。先打圓，抹四，勾三，次勾四，打三，挑五，共五聲」。

舒撰：「又曰：者，皆為作一例証，后同。」

幽蘭中多間勾。

挑四間拘圖十三假更正令大。約徵。食挑角。中安商上。食挑角中。

無名仍間句商宮。相接拘布之。

①「約」即寄着也。同「住」。

楊田：「挑作「共」。中勾商，又丁宮」。

澗宗：「昌挑間勾。大全曹柔：「揭，批間勾」。

舒謂：「拙」為「挑」字之訛。

陳拙「挑間勾。大指的徵，食挑角，中（舒疑有名字）安宮商上，食挑角，中名仍間勾商宮，連布作之」。

劉揚「大指着徵，食指挑角，中指按商，食指按（舒意按為挑之訛）角，中指打商，名指打宮，仍間勾商宮，連均布之」。

幽蘭齋「食挑文，中名間拘徵羽」。

樓間拘四十三

若假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拘商。中即

步宮。中仍住商。次下無安宮上。中拘商。無即

寺宮相連作之。

王世襄謂「樓疑是「復」字。見四珠搯條內「復始」。鄭本同作「樓」字可知也。

舒意「樓」應作「覆」。他本或作「覆」，覆與復通。大全臚表減字「賈」覆間勾。

臚表林「復間勾」。楊田林「復（應作覆）間勾」。同謂「中指按商上便勾，名指即打

宮，如此兩度，即為復間勾」。楊田又說（陳拙同）「為食按商上，中按宮上，食先抹

商，中即勾宮。中仍按商，次下名按宮上，中先勾商，名即打宮連作之」。

臚表名端「膏」覆間勾。假令散打四，大十（當為九）挑六，覆間勾不動；即是大九按

六不動，散打三四挑按六不動，勾四五打四挑按六是也。舒擬荷筇，初哥四筇，初筇五可

禁。

陳拙「逆間勾，与複間勾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

曹柔減字尚有「絢，緩間勾。碼，反間勾。寫，散間勾」。鞠太全注「擘輪間勾」。

「。攏表皆注「展轉間勾」。陳拙「展轉間勾」。先疾全扶，次用名，次用中，還用名，節

觀名於（5）大」。

陳拙尚有「挑間勾摘歷之觀擘絃聲」。

雙圖七

拘變正

右頭指中指相逐同拘一絃度。

釋家名端「弓，各，並双勾字。先抹次勾，急作兩聲。中指著四弦上。右別譜云：双抹双勾，其用皆同，但異名也」。

陳拙指分上下條有「中指並勾兩絃或至六絃者。有双勾或双剔兩絃作如一声」。

劉揚「食中指相逐勾二絃如一韻。一云：食勾過角，中急勾宮，兩声如一声」。

舒按：他譜指法双勾，應为人末中勾並絃同一声。如后（疑圖）與間勾之次第各一声为

不同也。

全扶圖正右頭指中指相逐拘度二絃無名即約前絃

純余声。

①「余」即「餘」。

減字「余，全扶也，抹兩絃如一聲」。

陳士「以食抹兩絃如一聲」。

成玉礪「先弔兩絃，止一絃有聲。次拔兩絃，亦止一絃有聲，是謂全扶。一說：假如

全扶三四；謂以食指中指齊抹三絃，輕作，急縮起指。次以中勾第三絃第四絃稍重，再

食中齊抹第五絃，輕作，急縮起指。次以中指勾五絃六絃稍重也」。

劉揚「全扶，大約角，打（舒）擬食抹」宮，食即勾過商起。中指即打宮，便勾商起。名

指即虛煞宮。四聲相連作之如一聲。他絃準此」。

臚表名端「余謂兩聲如一聲。如履霜（琴操名）尹伯奇此作）第一段，抹五后全扶四六，

抹六勾四齊作；四重六輕，乃四為正用聲，六為全扶助也。又法：謂以食指抹第三四

絃作二聲，又以中指勾第三絃，又勾第四絃，名又按第三絃；謂之全扶」。

則全手圖「蠲，疊蠲。全扶余。指法中唯此聲甚難習。乃抹挑（當作拘）齊下，只作一

聲。先以食指寄在絃上；輕起食指，急曲在中指之上，如勾勢。急下中指，十分用力勾

之。只是一聲。便寄中指于次絃上。食指若不甚曲，並不在中指之上，則聲不圓。又

中指着力不得也。若稍緩，名曰「全扶」。若分作兩聲，名曰「疊蠲」。此食指

是高起，才得中指落即有聲。舒按：則全此示為中食連入二絃作一聲為全扶也。

吳澄「食中二指雙入絃作一聲為余」。

手圖注「余，食中二指雙入二絃如一聲曰全扶」。

風宣「矣，二指双入（兩）絃作一声」。

宿岡「矣，抹兩絃如一声」。

曾柔「歛，為觸扶」。舒謂：觸似扶。

遊爾塔「全扶徽羽」。紫「全扶文武」。
¹²「全扶羽文」。
⁹⁷「全扶文武」。

諸中全扶，每分節、緩、急、疾。

半扶國五右頭指急拘度二絃中指中約前絃使絕餘

聲。

①即「訛」中。

曹柔：「美」，食拾抹七絃，中指勾六絃，參差入兩絃如一声，曰「半扶」。又美，為「半挑扶」。

陳士「以食抹七，中勾六，如一声」。

成玉「半扶比全扶無勾以上絃聲，故曰半扶。一說：半扶三四，為先以食中拾脊抹三絃，輕作，縮起指。次以中指勾節三節四絃稍重也」。

劉楊均作「半全扶大約角食打宮便勾商起即隨后中虛殺宮兩聲緩作之可似一度又如前后」。

吳澄「矣，半扶也。二指參差入絃作一声」。風宣矣，同。

宿岡右手食中拾圖注：「美，食中二指參差入兩絃如一声，曰半扶」。

「疾」見本卷圖十六注「疾半扶即獨也。又曰分樓」。

幽蘭「美」如鱗 光 瑒 零 嶸 等

緩半扶更正假令食安宮上食印拘過宮商中即隨後

安宮上。

即訛印。

陳拙諸家同「緩半扶。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按宮上」。

劉揚食勾宮商，中指亦連勾過，名指著宮上。一說：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

隨後按宮上」。

參見圖獨注疾疾半扶。

幽蘭「食指散緩半扶宮商」。

緩全扶假令食安宮上食即拘過宮商中即隨後

安宮上中即拘宮商無中隨後安宮上先後

連調布之。

①「即」訛「中」。陳拙司。劉揚無「調」字。

參見本卷③圖畫又曰。
陳拙「食指按宮上」，即「按過宮商」，中即隨後安宮上，即勾過宮商，名即隨後安宮上，先
后連調布之。

劉揚「食指按宮上，便勾過宮商。中指次按宮，中勾過宮商。名指即按宮上。先后連布
之。」又「除節全扶。如前曰全扶，緩節作之。」

躡袁減字「除，緩全扶」。

幽蘭：「除，緩全扶。除，緩全扶。除，緩全扶。」

疾全扶圖面更正

假令食安宮上，食中依次疾度宮商，無名

時急即隨後着宮急把急然之。食中疾度晴如似

一聲又似先後。

宜有「急」字。把急然急。時急訛「晴」。

減字「疾疾全扶」。

陳拙三絃上三法，同徐疾異條，中有「緩全扶，疾全扶」。

劉揚「食指按宮上，更與中指齊勾過宮商。名指着宮倚殺，食中指疾度」。

去而后从。从來也；隔五弦先丁后七。

舒按：牽必为展過數弦也，似为歷之反，三指通用，入三三弦。与復字之出指數弦適反。等之牽，當亦有此本。琴指去法，为透入两弦，为歷之对。与扶与拂相似，而三指通用，或与間句相仿。故牽列於半扶、全扶、差池之后，而無釋無圖。

長牽疑圖

舒按幽蘭有「雙牽」，無「長牽」。一長應作「雙」。或为「隻」。「隻」之訛。

曹柔成字。有一牛，牽也。肆，雙牽。疾牽。絆，緩牽。牝，牽挑。

陳拙名別声相類條內：「見声上閃三遍，与牽抑打圓相類」。又右手三換拘條內：「單弦上使輪使牽是也」。牽似为抹拘連作，与今之輪指適相反。

幽蘭行「食指中指雙牽宮商」。舒按：琴調濁均。琴「即於徵羽作緩全牽二声」。似禁匏牽。

「無名當八案文，中指牽過羽文」，荀為。琴「中指散打宮，牽過商」，芍琴勻。

過文「送過荀約」。琴「無名當七八間案武，食指散牽文過武」，某禁琴。

間拘徵角，中指牽微羽，包簡司會。琴「仰汎五

右指安絃。煩拘頭中無名三指通用。

樓疑圖

煩宜作煩。

煩宜作煩。

「樓」嘉靖刊南星精舍本稿中散琴賦作「樓換樓持」。或有作「樓」。爾雅注孟子劉
熙注皆曰「樓牽也」。

舒案本卷曰歷條釋有「向前逆樓」文則「正樓」必為「歷」之反，為向內拘入一弦或二
弦正如「牽」也。「樓」或與「牽」相通，故「牽」后列「樓」。「牽」無注而「樓」有
注。牽似今之拂。

手圖石手食中指圓圖爰之興曰「樓二弦而併作」其義蓋明。手圖下亦注稗賦「樓樓」字。

蜀一名圖共
益今樓補圖

假令右頭指拘羽，中指即遂拘度徵羽二

絃，無名即挹前絃，今斷後響。

又「今種」應作「分樓」。見圖夫原注。①「遂」宜作「逐」。②「挹」挹殺前徵絃也。
假令食指安宮，上食指疾夕過宮商，中指隨

後着宮挹然之，亦如似一聲，又似先後。

應有「上」字。③「夕」應作「勾」，或作「木」。④「挹熟之」。

減字「蚤蠲」。蠲單蠲。蚤散蠲。道運蠲。遂散連蠲。歛蠲扶。矢短消。

急急消。曼慢消。長長消。豐醉消。登撥刺消。

陳士「蠲單蠲」。以食中蠲一絃，先食抹，后中勾，急發令有三散。亦名半蠲去。

大全諸家「去半消三謂以食中指抹勾三絃。隨以中指着四絃，再勾四絃，共有三聲」。舒按：考諸家則陳士條仍應為先食抹一，后中勾一二。

權袁名端「光」並躡字。右抹勾相聯謂之躡。如三即躡三。謂先抹次勾，食指屈起，中指着四絃上，須令兩聲相續。不可抹自一聲，勾自一聲也。蓋抹勾雖有先后，而下指正

須相逐，勢如逸驥攢蹄為善。又大抵正躡二，疊躡三，故謚中言三勾四者，正躡也。言躡三四，雖與田字即疊躡也。

大全謂「食及餘為消之變」。見前國疾注。

名端「去半消三謂以食指急抹二三，中指隨下着在二絃上，只令二（兩）絃有三（三疑二之訛）聲。又法：食指方抹中指急勾是也」。

則全「右食指與中指相疊曰山，音躡。食中指疊勾也」。又見曰全杖注內「躡稍緩曰食」。又「反躡即分躡。此聲因躡而有，若躡了，急直却食指向外，中指寄在絃內，急以食指抹，中指剔，如一聲。手向右仰，自然有聲。若乘躡聲急反躡，却各分躡，聲相連也」。

成玉碗「光」抹勾連，謂之躡。須兩聲相續，勢如矢馬攢蹄。一說：假如躡三，謂先以食中二指連續抹勾三絃不成一聲，却急縮起食指，令中指着四絃上。蓋食指先發欲

輕，次之以中指欲重，其主意在中指，以食指引而發之。

吳澄「光躡也，先抹后勾，八字下指。（梧岡謂又必兩聲相續）。又差，半躡也，先抹后輕勾，畧有聲」。

風宣之消同蠲，公光。半消去。釋均可吳澄。又蠲。疊二指併入或如一聲。分

消，分。先抹次勾作八字下指。幽蘭。呀。呀。呀。呀。呀。呀。

相接蠲之曰因十七更正。假令食指安宮上，食指疾度宮商，

中指隨後着宮，艱然之，似如停，少指仍疾度

宮商，無名隨後着宮，挹然之一，如蠲法，面中

指仍依次相接作之。

① 挹然之。② 中。③ 大。指外，各指統「少指」。④ 而。訛「面」。

減字「蓬連蠲」。

陳士「疊蠲蠲」。以食指先抹大（一絃），少息。次抹二，急以中指勾大二，令有四聲。

亦名連蠲。

陳拙「蠲」（舒謂即連蠲），食安宮上，食疾度宮商，中隨後着宮，似如停，中仍疾度宮

商，名隨後着宮，挹殺之。一如蠲法中仍依次連連作之。

幽蘭若「蠲角徵注，五度蠲之。初緩後急」。呀，同為「五次蠲」。連接作之耳。

或玉確「右手指法、先、勾、抹、勾連謂之蠲。須兩聲相續，勢如天馬攢蹄，見前回蠲又注內。又異。抹兩絃，勾兩絃，后与前相續，凡四聲，而中間兩絃相續也。一說：假如疊蠲三謂之蠲，急，寄中指在第四絃上，次勾四打三令疊，共四聲。或云：前聲不再打三，亦不必再行三，但一隨前聲如何。軟、送、迫、連蠲。有三法，當視絃為之辨。如連蠲，即謂先正蠲而加背蠲之。其先勾后抹易相聯也，次勾，凡四聲，而中間兩，一出一入。如譜中上有勾聲，則下面不須勾，止一抹一剔相聯，再一挑，共三聲也。戛，丁勾為戛，履霜寫夜啼用之。一說：假如反蠲三，即先用中指勾三作一聲；次急剔三抹三挑三也，亦謂之背蠲」。

劉楊「連蠲，食按宮上，疾勾過宮商，中又續過宮商，各次后着宮倚殺之，如前蠲法，兩度，以名指倚之」。

名端「異畧並疊蠲字。右抹兩絃，勾兩絃，后抹与前勾相續曰疊蠲。且如畧，即先抹三絃，次抹四絃，勾三相逐，次勾四絃，凡四聲，而中間兩聲相聯也。大抵正蠲二，疊蠲三，故譜中言蠲三四；雖無田字，即疊蠲也。且疊字從晶從宜，非從晶也。近世譜中有言倚蠲者，蓋第一聲少息，而后三聲相續。有言江倚蠲者，則第三聲少息而獨出勾聲也。然此乃疾徐疎數之節，有自然而非使然，不可書之於譜，以為一定之規。軟、費、送、迫、並連蠲字。石連蠲有三（二）法；當視節數為之辨。如軟，即謂先正蠲而就加背蠲也。離騷中有韞，則先抹三四五絃如一聲，而就勾四五絃如疊蠲法也。蓋食指才（才）抹五絃，即隨下中指勾四絃，今（令）与抹五聲相續，總成五聲，第五聲与第六聲相聯也。

餘見背齶。反唇並反齶字。右打勾相連為反齶，指法與正齶同，但改抹為打，而此声比
 正齶差急切耳。履霜鳥夜啼是也。芒莖並半齶字。右如半齶三，謂以食指急抹二三，中
 指隨下着在二絃上，只令二絃有三（二）声。又法：食指才（方）抹，中指急勾是也。
 琴瑟並散雙齶字。右正齶声者两声雙齶，即以抹勾之間，添一抹。琴瑟並散雙
 齶字。其法齶式，即急抹一二勾一都作一声，須急作。
 則全「假令用齶，再有齶，只得用疊齶，或雙齶以至連齶。此自少而多，亦自多而至少
 者，此节奏之妙用也。又雙齶雙齶同，以兩條絃為之。假令雙齶四五，以食指抹四五
 ，中指勾四五，亦如齶指用力，不得令断，並如一声。參見則全注「一條指之用力。
 吳澄「芒背齶也。如勾一弦就剔之。反反齶也，以中食指剔挑一弦如一声。吳澄齶
 也，先抹兩弦，后急勾兩弦」。尚有「官復覆消也。時或竟待消也」。
 幽蘭新術，統「五度齶之，初緩后急」。噫「食指兩齶文武」。此皆為「
 連齶」或「相接齶」也。在蝶庵「光齶速剔挑一弦。更連消，剔挑挑急弹出如一声。
 急登消一弦两声，用勾抹又剔挑也」。

圓婁員接

圖六

右頭指。中指無名。三指相遂拘度。三絃

也。又曰假令作緩全扶宮商無名仍隨後

勾過宮商不挹之。

①「一作員樓」。②「遂」記「遂」。③「謂三或亦作二」。

「圖」 臧字，大令書柔作「圖樓」。 臧刻作「圖翼」。 又云「陳拙作雙」。

陳士「圖」，以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勾五，令五七如一。

陳拙「圖」，作緩全杖宮商，名仍緩打過宮商，不挹之。 又圖接聲與奔抹聲相類。

成玉「末勾兩弦作一聲曰圖」。 如婁四六，謂向不全（全）一聲也。

名端「婁婁並員婁字。食中指奔下勾抹。假令員婁三五，謂以食中指奔勾抹兩弦上如一

聲，中指着四弦。 又圖半圓也；用食指抹六又抹七，中指勾五，令五七如一。

奇按：「圖」或即「圈」之訛。其文與上陳士亦同。

手圖體表（風宣，梧桐同）：「夜手食中指釋：「圖樓譜作圈。 爰樓譜作爰。 假如以

食抹五弦，中勾四弦，併下清員如一聲，謂之員樓。 猗康賦：請提樓是也。 又與曰

接二弦而併作」。 奇按：緩樓作婁或爰。 譜釋均寫「爰」一字，疑下脫「樓」字也。

則全「圖」，婁夾躡手圖釋曰：亦如躡下指，假令抹四下有圖婁三五字，乃是將指寄在五弦

上，却以中指勾四弦，食指抹五弦如一聲曰圖婁。 緩曰夾躡」。

梧桐「圖」接即爰婁。 即先抹五六，少息，勾五抹七，清圓如一聲。

吳澄「圖」圖接也。 如抹六勾四齊下作一聲」。 風宣「圖」同古風操「外員婁三四」。

右中指無名，遞指柯度，三絃無定數。

「定」說「足」。

舒指：為先中后名，遞指柯內，丁兩絃，運作無定數。與今輪指不同。其反之向外，即為后回逆輪。

減字「會輪指」。諧，却輪指。吞走輪。鞠摩輪間勾。

陳士「合輪，以名獨中剔食挑一絃，相次而發，令有三聲。一說：謂用名中食三指次第挑出作連珠聲」。

陳拙「凡輪近指（指近）面（琴面）微轉腕，令小指近絃輪之。又在三換指條內：單

絃上便輪使聲是也」。

名端「倫，合，並輪字。如輪七，先拳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捻食一節，微轉腕，令小指近絃，名中食三指連出，分明三聲」。

成玉「倫，屈名中食指第之曰輪。并兩絃以上作一平曰弗。弗與歷對。（此與國原文意同）。又箏：先丁，次勾，次末，三聲听北如倫曰北聲也」。

諸家手訣「蟹行者、倫（輪）指如之」。

劉揚「輪，食中名指遞相勾度三絃無定」。舒擬：三應為二輪指向內。

陳暘「有齒杖輪指聲。又右兩指倫次（第）共一（或二）絃為倫聲」。

則全「食中名三指者挑曰倫；名指先發挑，次第以聲相續不斷。又手圖釋，以摘剔挑，

次第下勢，有若車輪，此字多在七絃上，法以先曲此三指在琴上摘剔之，留挑指稍緩，換了則寄在次絃上，以接彈下句，不依此則手散亂也。

手圖「合輪，屈名中食三指當三四徽處，次第急摘踢挑連發一絃，須三声分明，曰輪。即疊指。譜者言命歷七六，即是合七歷六也。又倒輪，謚作倒合，以三指急連抹勾打入絃，三声分明」。

吳澄「合輪也。以名中食指次第摘剔挑。吞，倒輪也，急抹勾打三声」。

禡圖「三彈亦與輪同；大指勾曲食中名指次第彈出，曰禡。又見國雙單注內。

逆輪

圖手假令右無名中指相逐彈武文度頭指仍相

逐歷武文或歷全四絃五絃無定數。

劉揚作「送輪」，訛。

舒按「向微為逆」，与前條圖輸入向身相对，証之國歷條文有「向前逆樓二絃」，可知逆輪之逐歷或歷數絃，即為逆樓也。

陳拙「逆間句與複間句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又逆声，自岳山取声，先近后遠下指為逆声。此先名次中后食為逆取声也」。

劉揚「送輪，名指中指勾（勾）逐（逐）歷武文度，食仍相逐歷武至微」。

彈三

右指屈看大母度彈一絃或頭或中二指通

用。

并彈六

雙彈七

中食二指逐彈一絃也。

激字「叩彈也。 叩彈打。 韻雙彈。 詰三彈」。

奇按：并彈與單彈不同者，并彈為一指并彈二絃如一聲，彈則一指發彈一絃也。又疑并

或為并，分開，韻譜有「分開彈」，在左手指法內。如風宣「分開，并。右手得聲，左

手乘聲注下復上，（或引上復下）作二聲。又疑為「舟彈」。見后四雙單注。

陳士「單，彈。以大握食，用力而發，急歷兩絃如一聲。單，雙彈。以大握中食，先發

中，剔兩絃如一聲，次發食，挑兩絃如一聲。

陳拙「凡彈結架拙上而出，須近一二徽，聲不乾硬。凡彈須教下手腕彈之，其指自然屈

得。故琴書云：「打指敲弦第一功。若指腕高，即指稍重，只是爪絃也」。

成玉「單，屈食中二指，大指仰承發之，勢如彈物之狀曰彈。一說：謂食屈在大指

內，如彈物之狀，作勢彈出絃上，令有聲也。雙彈，即屈食中兩指於大指內，先發

中指彈出，俟有聲，再發食指彈出，共成兩聲也。又器，屈食中二指，大指承之，兩
聲前後發，曰雙單。品右屈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承之，自名以次發，謂之三彈，廣陵
散兩次用之。

則全「食中二指連出曰單，音彈。又于圖釋內單似輪，其與不同，以大指拘定名指中
指食指在內，次第彈名中二指，留食指稍緩彈之，令后句相接。若只云甲食次第彈，只
使中食指一向彈之，自有后聲相繼。亦有只云彈，只使食指彈之。又「單次第名
中食。」單次第中食。「單」。「單」。「單」。舒按：以上第一應為三單。第二應為雙單。
第三則為單彈，其下脫文應為食。

名端。單，彈字。大指压食中指彈出，謂之彈。丹單、丹弓、並丹彈字。（舒按：
「丹」代單獨之「單」字，音同字不同，為5彈之簡字有別）。屈食指作勢如彈物之狀
。又弩、單、弩、章、並雙彈字；屈食中指次第彈之。又法：即屈中指食指，以大
指面捺住，先放中，次放食，謂之連彈。如云三彈，即是和名指彈出共三聲也。三
弓、三單、並三彈字。謂屈食中名三指次第彈之，謂之三指彈。拿、拿、並合彈字，
屈食指以大指面捺住，遂放出食指，如彈物狀。假如大八（大指按八徽）彈六，復第五
結散聲俱鳴，謂之合彈。

尺澄「器，單彈也，以大指握食指彈而結。器，雙彈也，大握食中指次第挑剔。品
三彈。以大指握食中名指，次第彈出」。
梧桐「器，大指勾食指挑一結。器，大指勾食中指，次第挑剔二結如一聲。品，

与輪同，大指勾曲食中名指次第弹出。

劉勰「彈」，涉食指中指於大指內，以次放出。彈，双彈。大握中食前後發之。

張友家琴經「單，雙彈也，先剔后挑各二絃如一声也。單彈一絃謂之半輪。此非半輪

。三品、三彈也。先打（稿）次剔后挑各三（二）絃如一声也。單彈一絃，謂之全輪，

以此為全輪者非。

歷一作禱補圖

右頭指回前逆樓二絃或過七絃。

又曰假令食挑武仍依次向前挑過武文大

即約着武。

長歷文作長禱

舒按：「樓」向內与「牽」同。「逆樓」向外。

原脫「又」字或「一」字。武字疑衍。又說作文。

原文「長歷」在歷后另行而無釋，舒意：釋文兩條乃包括「歷」与「長歷」之解也。前條釋文或過七絃，即為長歷。后條又曰云云，為歷之又一法。詳后各圖。
減字「尸」或止，歷也。症，疾歷。紐，暖歷。

陳士：「厶歷。以食連挑數絃曰歷。一說：謂用食指挑七，又急連挑六絃以至五四如一声也。凡連挑兩絃，皆曰歷。又袞、六、中指剔七至大而出口曰六，又曰度指。而、度數絃要如一声。輕曰度。一說：謂用中指慢作連勢，自七輕歷上六五絃如一声也。弗，以食抹大至七如一声，或四五絃，亦共若（其名）」。

陳拙指分上下：「大指往裏（向山）兩絃用擘歷，分明兩声。有雙擘兩絃，作如一声。

歷、食歷武，又更過文，末舉（指）曰歷。凡言歷者，皆二絃声。凡歷須移指二三徽以來，大指小屈於食指第一节前，當指面揣定，屈指向前歷之，謂之助。貴乎有力也。歷不過三結。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声。凡拂度須在五、六徽間」。

成玉：「厶歷有二法，以歷對拂。或單歷七至一，或只歷二絃。昆、袞自拂一至七，從七至一，復自一至七，為鞞一遍。庶、度七至一，或自一拂至七，如一声，曰度弗。并兩絃以上作一声曰拂」。

名端：「厶歷也，食指連挑連兩絃或三絃」。楊田杏莊同。

楊田：「歷、食指歷武向前過文。歷擘、食指歷武文，大指遂擘武。節歷、食指歷武至角，緩節歷之」。

耀表：「歷，食指歷武向前過文，大指不過着武。六、袞也；名指挑七至一。弗、拂也，食指抹一至七」。諸家成玉同。「雷、搯，謂中指自七絃急作相連勢，重剔上六五絃如一声」。

手圖：「不抹，食向內入絃曰抹。厶歷，食向外出絃曰歷。弗拂，食從一絃抹下曰拂」。

六度，輕拂曰度。六衮。雷播。從七絃歷至大絃如一声曰衮，或作曰播。奇擬減字「度」當作「庄」，明譜都用之，若作「广」，与今「應」字作「广」渾。「應」亦有作「应」者。

則全「食指管厂，音歷。以大指搯食指上节挑作挑歷。若連挑兩絃至三絃則曰歷，声不断也。若急歷如一声却多衮。若緩歷三絃及七六絃看曰渡。渡向右去」。

陳暘「右食指第一橫文，向上壓標二三絃畢，舉其食指合勢望天，是櫟声也」。舒母：首有脱文：「右」字下應有「大指搯」三字。

吳澄「歷，食指連挑數絃。度，食指輕歷七至一。雨播也，猛度絃」。

康熙孫止亭琴譜指法省文（琴書年表59）「厂歷·食指一連挑過兩絃而得二声。車車

（疑連）也。食指急歷兩絃，中指勾一絃，急作三声如一声。度，食指一連挑過數絃而

得三四五六声。渡涉者，乱流急趨，不得少停，又須步步相循，不得飞越，其法似之。

滾，名指輕搯七絃至一絃如一声。拂，食指輕抹一絃至七絃如一声。有滾必有拂。有拂

必滾。若單用之，其法少異，即不名滾拂而为搯为搯矣。万，搯也，食指一連抹過數絃

而得數声。兩，搯也，名指一連搯過數絃而得數声。嚴鼓曰搯。象其連声而急作，又分

明不乱也」。

擘

圖一

右大母向前拓一絃起也。

「擘」即「擘」。「拓」開拓手雅物也。

減字「尸」臂，謂以大指臂出也。七托，謂以大指托入也。以掌舉物曰托。

陳拙：如大指往裏（向徽），一弦用單臂，兩弦用雙臂，分明兩聲。有雙臂兩弦作如

一聲，如指往（向身）外一弦用托。

舒樓：古法撥托字向，与今相反。明譜中用法間有相反。唐时陳拙文末句，「往外为托

，差向掌外，故外一臂前發，而非徽外（陳拙又：「凡臂尤貴用肉（指紋外臂可証）」，

當斜指使絃，自使指面上過臂出向岳」。

中圖釋：「右手大指甲肉相半，向外出弦曰臂。右大向內入弦曰托」。

楊田：「掌托，大指上擡一弦曰臂。反曰托」。陳揚：「右指向上臂二（一）弦为臂声。右

指向下反剔一弦为绰声」。舒樓：「绰为托之訛」。

則全：「大指管臂，先以中指按在大弦上，大開手向外臂七弦或五六弦（茅五或茅六弦）

。復向岳則声雅（雄）壯。（大指斜为掌心以向右）。托，須因臂而有托。急則就

臂便托。緩則似臂勢，托向臂前」。

吳澄：「尸，臂也，大指向內。七，托也，大指向外」。舒樓：「有时臂托出入，或已改古法

杏在「臂大指入弦。托大指出弦」。

清初孤止亭（89）：「尸，臂也，大指甲向身扣弦。掌爪向有破竹分張之勢，故曰臂。七

托也，大探（指）向徽扣弦，推托而得声，故曰托。曲譜顛倒臂托。今正之」。舒樓

：「正德黃謝太古遺音（23）亦作「臂」。又按古譜反手圖均为尸外七內。至之人或改为

尸內托外。松弦館等仍有宗古不改者。黃謝太古遺音及杏莊琴譜，已改用尸入七出。今

皆沿用之矣。又按古指法以向琴躡之絃內為入，如右食中名指之杓打融入等，及併指
拍入大絃之撥是。其向絃外為出；如石中摘出宮絃之刺，餘指之挑摘出等，及在中推出
宮絃之外撥是。古之擘托，改以向絃為入，背之為出，而大指與餘指適相反向，故擘稱
入，托稱出，后人不然。雖亦以向徽為出，餘指不受影響，却以向坐身為入，而大指雖
仍依古法擘入托出之字，其方向不以絃為主，而以臂前為主，於是出入與古相反，適為
今之擘以向臂為入，托以向徽為出。其變更似从元代吳澄指法始而今習用之也。 竊桐
編有擘托辨，亦与古法相反。

幽蘭終「散擘文應」。

牙「大指擘武」。皆向外出指。

捻^①
指^②

右大母頭指固標一紅起巴。

①「捻」鄭本作「捻」訛。②一作（把）拈。③同槎一結起也。

減字「占拈。念捻」。

成玉「念·合食大指捻結上，如捻物之狀」，放之有聲。如鳳珠脚花。一說：假如用食

指大指如捻物狀，捻起放下，令作聲也」。

名端「念·捻起，以大食兩指相着輕捻起絃，微放成聲。或用肉，亦須着絃有力，捻之

成聲。凡捻起木声并捻起散声，如徽外用」。

手圖釋「念，右手以大食兩指捻起一絃，放之有聲曰捻」。

劉揚「捻，大食与食指捻起一絃」。

則全「捻」以食指指捻起，如木匠彈墨線之狀。吳澄「念，捻也。以大食指捻一絃，放有聲」。捻如風宣「撒全」，「捻毛」又「捻色」。舒稜：左手亦捻，如風宣流水「花六尾疑念」；為左大食指于七徽捻起一絃作散聲。

挑

斜挑為挑

撥。舒按：未有減字。疑为大母斜挑一絃向胸，即古之批此為挑撥，為發揚也。弓反曰撥。古人鼓琵琶阮咸用撥子。書家用筆有撥鑿法。與四策指法字不同。撥為活潑動作之貌。又藥水為潑水。潑刺為考魚活潑躍出水之聲然。然張衡賦「響孤矢之撥刺」。潑刺張弓貌。

秘

假令石頭指挑武中指打文應

「秘」音蔽，与批通，拔也，擊也。「批」音輝，足蹴擊也。蹀，足偏任也。陳拙「跳滿必切。句一絃向上，句絃下二瓊，瓊下按聲亦可十下已成撥刺或全挑，不逐帶末，按首擊聲，或大或小，言打瓊，即三瓊，同展轉間句」。劉揚「蹀一作跳。食向外的前，中向內着宮，食中即挑打宮商，兩聲如一」。線桐「蹀畢挑二句一抹一打？」如一。舒稜：秘為挑句相並二絃如一。

搶^三

假令右頭指應徵角，大母仍曰徵然^三，余聲若

五^三拈然時聲也。

搶疑撥之訛。^三然餘聲^三。若「反杖然時聲也」。若曰半扶中抱然時而反其指。

成王：北控，如北夫二絃如一声，勻如一声。舜按：笑即背扶。扶蠲本相類，見前^四

蠲注則全反蠲即分蠲注。若反杖然時聲，即應徵角，大然徵。蠲杖；勾角徵，后然角。

轉指^三

假令無着商，又安中宮上，先名勾商，中隨後

即步宮作商，又安名宮上，中即勾商，無即步

宮連作之。

「打宮住商」。

商柔「轉·為却輪指」，舒擬為：「却轉指」。

陳拙「轉指，名着商，又安中宮上，先名打商，中隨後即勾宮住商上，又安名宮上，中

即勾商，名即打商（宮）連作之」。

劉揚「轉指，無名着商，中指着宮，無名指勾商，中指次打宮，又無名指着宮，中指着

商，中指勾商，名指打宮，連作之。

諸家手勢「舊行者轉指如之」。

則全「轉指，此非聲，乃指法也，或自食末中指勾名打如一聲；或自名指用至食指，或
是長鎖」。

幽蘭「轉指」也。

却轉一作圖共
緩却更正

假令稍捲食中無名三先无名挑過武

着文無無即摘文中指仍挑過武亦着之即

挑文食指即挑過武着文即挑文文指隨後

即約煞武若聲勢須急者即相接急作之莫

問緩急皆須依次拘調若却轉後食指四勢

應三五七隨時當聲勢所宜長短之。

劉楊作「緩却轉」。

①「捲」即「拳」，手指屈曲也。②食中无三指。③「無」應作「亦」。④亦着之，亦着文也。

⑤「大」訛作「文」。⑥「四」為「因」之訛。⑦歷三五七有謂絃，有謂聲。⑧鄭本作宜，應作宜。

本作宜，應作宜。

陳拙「緩却轉，食中名三指，先名摘過武着文，名即摘文，中仍別過武，亦着文，即別文，食即歷武過文，即挑文，大即隨後過殺武聲。若聲勢稍急者，即須急作之。然不問緩急，皆須依次勻調，若却轉後，食因勢歷三五七，當時聲勢訛宜長短也」。

劉揚「却轉，奪食中名三指，仍以大指攝食節，名歷武文，次中歷武文，又疾轉送放之，食却歷武向前，或更至三絃四絃及至度七絃。緩却轉，奪食中名三指，以大指攝食節，名指先挑武着文，名指即摘文，中指次挑過武着文，食指挑過武着文，便挑文，大指隨後過殺武。却轉回食指，因勢拂歷三五七聲訛宜，長短隨譜」。

⑨「曲」却轉「一」。

三錄圖九 右頭指挑步一絃作三聲。

步錄圖十 右頭指先步一絃停，仍即依三錄法。

長錄圖五 右頭指挑步一絃無定數。

し不し。見后重出 三 三鎖。

減字「点」打鎖。急・三鎖。長・長鎖。引・緩鎖。

鄭本作「打鎖」。即不省「木」。

見后重出 長 長鎖。

陳士「点」小鎖，以中剔食抹挑一弦，有三声。一說：慢作四声后，急作三声，共成

七声。急・短鎖，以食抹挑一弦二声，少息，次急作三声，令有五声也。長・長鎖

，以食指抹挑一弦二声，少息，又作四声，少息（大全作少息，體表少息），次急作三声

，共有九声也。急・大鎖，以食指抹挑一弦四声，少息，又急作三声，令有七声。

急・背鎖，中剔出一弦，急以食抹挑令如一声。急・換指鎖，以名打摘一弦，少息，

又以中剔二声，次后鎖三声，共有七声。一說：謂如先用食指抹挑二声，又以中指

句剔二声，相間作声，其声数只如小鎖法。

陳拙「三鎖」食在商上先向外發宮，斜挑為發，食却疾向內斜打宮，食打（即）疾外發

宮，運作之，似書（人作）原律，皆用大指承食指也。

（舒）按：三鎖及長鎖卷后重出釋文，与陳拙同；且可互悉其訛而校正之。長鎖，食

先向內斜抹（宮着）商，食即外撥宮，又后急來去食指着商，仍用大承食指鎖之。凡

鎖，須以大指擋食指第一节文（指文）上近指面，側腕順琴於五六徽間鎖之，即成声。

如近上則声硬，若不側腕則鎖不行，絆住指法。凡鎖長不過九声，短不過三声，當軟

作，近按指處為佳。鎖法有三：一曰散鎖，二曰按鎖，三曰弦鎖。凡先打一声，息，

然後長瓊，則謂之打瓊。一散、一按、連瓊二弦則謂之雙瓊。每瓊聲未絕，具指間暇，不可便舉，移於下句，此謂徽絃上舉指之時，勿令絃有聲，徐徐收手，復候長瓊聲足，指方位，方可移動。

成玉之長，一止一末，累至九聲，曰長瓊。一說：如三瓊法，謂先慢作六聲，而急作三聲共九聲也。聲，急，即短瓊法也，長中除去六聲是也。一說：假令三瓊七，即以大指搯食指第一節文上近指面，急先抹入，又急挑出，又急抹入，相連共三聲也。忍，按，長，間絃長；兼兩絃同瓊為雙聲瓊。如楚七廿六忍；即以女七絃兼廿六絃似之，只用長中六聲，即是瓊絃上也。（舒按：按字為按絃之減字。）
賢，丁商勺弓末止復急作末止為換指瓊。

劉揚三瓊，大指搯食指斜挑一絃，却斜抹出入，三聲相連作之。一說：（同卷后圖示重文）。長瓊。食指斜抹一絃，却斜挑出，如此從緩至急長作之。一說：食先向內斜抹（宮着）商，食即外撥宮，又而急來去云云，（亦同陳拙）。急瓊，大指搯食上節，先向外斜歷絃，即向內又抹入，如此內外來去十許度，連急作之。他絃準此。打瓊，食指打一絃，停少時，又來去三瓊之。

陳陽「右（大）指搯食指第二（一）橫文上，向下擊下（一絃），從寬至急，可十餘聲，為瓊聲」。

劉全「食指反覆一絃三度挑抹曰似，曰瓊。七度為大瓊。又其手右食指在兩絃間圖釋瓊：有小瓊，短瓊，長瓊，急瓊，慢瓊，二指，三指，四指，急瓊比小瓊稍急，長瓊九聲，只以抹挑為之。

疾並及刺更與節度刺同。唯相接摘宮為異。

應作食中。

① 節緩節而作之也。見四節全扶釋末「暫停便有節」。又見四歷注，楊田「緩節歷之」。

陳士「撥刺」聲，以食中各三指出入一結，令有二聲。亦但用食中出入皆可」。

又減字中：「自息也，一作心。省，少息也。肩，應息也」。皆與「節」亦參用。

則全「凡云節者，若其繁亂，并急奏其緩慢失度之聲；促其吟猱有度，起伏合節，一曲之

中，或三五句自成一小段。起頭一句，少息，才彈數句，留兩聲，急以后段頭句相接，

却少息，從頭至尾一般節奏，自然緩慢成曲。近時彈者，不知此理，全似打羯鼓，不知

盡處，真可笑也。殊海大師所謂，急若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之意，此彈琴之大病也

。知音者切宜子細」。

陳拙「節撥刺，食中依次候共勾宮，中仍着商，即節摘（宮）。疾撥刺，與節撥刺同，

唯速摘宮為異」。

或王「常用食中同出入結謂之掣，如游魚掉尾之狀，杜諫云云。一說：假如撥刺一二

，謂以中食同勾抹如一聲，又以食中同挑剔出又一聲，或用中名亦可」。

劉揚「節撥刺，食中指疾打宮，中指向外摘宮。理世亦雅同，但云齊指斜出入。疾撥

刺，與節撥刺同，唯速摘宮為異」。

陳拙「雙挑聲與雙抹聲又與撥刺聲相類」。

手圖「右手食中指，若魚擺尾狀」，拚，撥刺；刺音闌，入聲。二指双出弦曰撥，二指双入弦曰刺，出入二作曰撥刺。（出一八一）。

吳澄「拚，撥刺也，食中指夾定出入二作」。

發刺、刺盧達切，音刺，与刺別。發發疾貌。詩：「飄風發發」，北末切，音撥。

又魚尾貌。詩：「鱧鱔發發」，謂魚尾着網發發然也。韓詩作發，發同；魚尾長貌。

杜甫草堂詩五，謾成「船尾跳魚撥刺鳴」。注：撥，方割切；刺，力達切，聲也；或作跋。

謝靈運賦「魚水深而拔刺」。李白酬中都小吏贈魚詩「跋刺金盤欲飞去」；跋一作撥。

陸游詩稿（卷四十七）「搗得双鯽詩」：「一双鯽刺明吾眼」；鯽，普活切，音潑。

義同，又（卷六十二）兩后詩：「蒲薪發鯽魚」。

斷齒「急拚」。疾發，踳。

搗 四 志當 圖六 假令右無名指觸宮頭指挑徵一峙發聲。

搗，恐當作搗。搗見后共圖作搗。彈箏瑟，撥弄乐器曰搗。

「搗」無名打一絃也。見前回觸條。

搗別有「打」。

劉揚「搗，名指約宮，食指挑徵，一吋發聲」。

節按：今作「大間」兩指跨四條絃。

幽蘭「靛」_{四三} 灰。終。灰。

撮肉花 假令右無名觸商大母撥武一時發聲。

陳士「早撮，以中勾大，（大絃一二絃），大擘七（大指擘出六七絃），如一声」。

陳拙「前后為靛。一時為撮」。趙耶利劉揚同云然。

成玉「足挑打同一声曰靛。楚抹挑同一声曰背靛」。

劉揚「撮，名指約商，大指擘武，一時發聲」。舒按：撮，音撮，持物相着也。撮，以指取物。今用撮字多。

吳澄「早撮也；如勾一擘六齊下作一声。擊，反撮也；食抹名摘閒絃作一声」。

幽蘭順泛音多蒙「春撮商武。又撮宮文」。叙尾末句有又「齊靛宮文」。章，開六絃

撮。

靛四四

二一

作定更正

假令大指約徵無名打宮食指挑商令

龍有前後為靛一時為撮。

①「是」應作「是，齊靛」。②「商」有作「角」。此間二，開三，絃不同也。③「令龍」

或為「合龍」。

減字「足，靛。息，勾靛。尾，擘靛。足，靛挑。緹，緩靛。丁是，打靛。卷

寫線欄指法釋

齊觀。

陳士「足觀，以大指食挑四，名打二，如一声（開三絃）。或以中勾大（二絃）大擊

七如一声（開六絃）」。

陳拙「觀三，以大指約徵，無名打宮，食指挑角。前后為觀，一時為撮。（開三絃）」。

名端「足觀，測角反。大指擊中指勾兩絃曰觀。假令觀四六，謂以食名指挑打兩絃如

一声（開三絃）。楚，背觀，謂以食名抹摘四六如一声（開三絃）。卷，齊觀，假

如名摘打第三絃同食指挑第五絃齊作一声，亦曰順觀。（開三絃）。

成玉「叢，齊撮，為跨六絃」見卷后觀六注。

手圖「右手大中指齊撮，謹作牽，或作早。假如橋大絃与六絃齊下如一声曰齊撮。觀，

提，譜作足，字雖異而用与撮同。右手食名指齊撮，反撮。譜作草潭。假如挑五勾三

兩指齊下如一声，隨声放開大指，留名指或中指在四絃。若反早，就以食指抹五名指摘

三如一声」。

諸家「卷，齊觀，假如齊觀四六，謂用名指摘四絃，同以食指抹第六絃，兩指齊下共成

一声，亦謂之背觀」。

楊田「觀三，大着徵，名打宮，食挑角，前后為觀，或前后为之，或一時为之。趙耶利云巨（巨

擘大指也）約徵，名打宮，食挑角，前后為觀，一時為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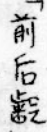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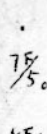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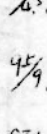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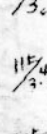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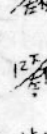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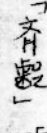

則全「卷，齊觀，以食指挑，名指打，齊下如一声。假令齊觀四七，乃打四挑七，此隔

兩條絃用打。若齊觀五七，則以中指勾五，食指挑七，為隔一條絃也」。

劉揚「觀聲，先右為觀，大指約羽，名打宮者商住，食挑徵是也。他絃準此」。
 陳暘「石西指各按一絃齊聲打為觀聲。有調絃觀掠聲」。
 吳澄「章，齊撮也。食挑中勾齊下指」。

指間手圖釋「齊撮，章，章，或早，假如劈五勾一齊下如一声」。
 舒按：四撮，四觀三，兩法，自間三絃至六絃通用。前後發為觀，一時搗為撮。卷中搗

撮，觀，相繼列出，同而畧別須明之。

幽蘭「前后觀」：        「齊觀」一擊。

觀 ^四 ^五 **假令大母約文無名少商食指挑羽**

陳拙「觀四。大指的文，無名打商，食挑羽」。

劉揚「觀四，大指着文，名指打商，食指挑羽。趙耶利云食指挑角」。舒按：商角並

絃，不必用觀，應作挑羽。趙詵角。

觀 ^四 ^六 **假令老名少宮大指商內發文**

无名。向詵商；向內，向掌內也。

陳拙「觀六，名打宮，大指向內托文。舒按：古时大向微出为擘，唐陳拙书當为大指向內（右斜向掌內）擘文；今作托，必为后人強解，改詵为託」。

成玉「擘（齊撮，一時發聲，非前后作之齊觀），勺一尸六同一声曰齊撮。一說：假

如齊撮二六，謂用中指勾第二（一）絃。同以大指摩第六絃，兩指齊下共成一聲也。

劉揚「靛六，名指打宮，大指摩文」。
舒按：靛三間三絃；靛四間四絃，靛六間六絃，前後靛之，或一時撮之。幽蘭中「靛煞」如「麻摩武文靛煞」琴、瑟、琴、瑟，為食歷武文后，大尸武煞文，丁宮尸文也。

節全扶。節午扶。節歷。節逆輪。節分樓。

右依其本并煩暫停便有節

午為半之訛。

改·節全扶。節，緩節作之也。見前四歷·楊田注。

歷^{四八}。歷^{四九}。假令右頭指歷武文大母仍相逐擇武。

歷、鄭本訛作應。

馮守「尸·歷聲」。

劉揚「食指歷武文，大指遂摩武」。「歷」舒按：說文作「歷」，過也。幽蘭「歷聲」

見上四靛六注。

摘歷^{四九}。假令無名挑高食抑武無名先摘角食指即

歷武文六指約煞武

減字「产、摘歷」。

陳拙謂「摘歷，名打角，食挑武，名先摘角，食即挑武文，（大）約煞武」。

劉揚「無名指挑角，食指挑武，名指又挑角，食指歷武文，大指倚殺武」。

度^{五〇}絃^{五〇}假令摘歷託大仍約武無名即步宮小停無

名即步角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

①「託」託「託」。②「角」或作「商」。③食挑文應。

陳士「度、度數絃要如一声，輕曰度。一說：謂用中指慢作，連勢，自七輕歷上六五

絃如一声」。

陳拙「度絃。假如拙託，大約武，名即打宮，少停，名即打商，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隨。凡言歷者，皆二絃声为歷絃。又，度絃声，大約武，即於羽徽角三絃作挑間勾

挑文應，仍聲歷摘度絃。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声。凡拂度，須在五六徽間」。

成玉「庄、度七至一，或自一弗至七如一声也，曰度」。

諸家「度、度絃声；食歷武（應有文），即於羽徽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仍聲摘歷度

絃」。

陳暘有「度絃摘聲」。

劉揚「度絃·前摘歷子（子絃）了，大指仍過武，名指即打宮，少息，名指即打角，（食）挑文應，仍（凡）擘歷度絃多相隨。一說：（假如猶訖至為歷絃，同陳拙）。

則全挑歷手圖釋「有急歷一聲名袞，若緩歷三絃及七六絃者曰渡。渡向石去」。

吳澄「在、度也。以食指輕歷七至一（絃）」。

清外江亭度說：見國長歷注末。

擘摘歷度絃 假令大指約武無名挑角大指即擘

武仍摘角歷武文仍作度絃。

無名挑角，宜作無名打角。

陳拙「擘摘歷度絃。大約武，名打角，大即擘武，仍作度絃打挑間句」。

劉揚「擘摘歷度絃。大指著武。名指打角，大指擘武，名摘角，食歷角（武），食歷文，仍作度絃打挑間句」。

舒按：烏絲釋末至「仍作度絃」止，大全陳拙楊田及體表劉籍諸家則「仍作度絃」后尚

有「打挑間句」四字。此四字，烏絲在國條「摘歷聲聲」之上。舒意：烏絲為是。后

條他謚注末，亦有錯簡。唐人指法訛傳，以陳康士陳拙兩家為最先，后都宗之。然代遠

錄傳，訛沿不免。於此考知大全及體表訛載諸法與烏絲題釋，頗多雷同，的為同出一源。

錄傳，訛沿不免。於此考知大全及體表訛載諸法與烏絲題釋，頗多雷同，的為同出一源。

然鳥竊此數處，既無錯簡；謂其傳自周本校他譜為早，未嘗無據。惟其中仍不免為后人傳鈔謬改，脫訛既多，而唐人都作「歷、牽、平」。今本均作「歷、牽、互」，則可知其為后人改筆也。

步挑間句摘歷齧聲①②③④⑤⑥⑦ 假令大指約武無名步角⑧

即舉無名食指即挑文①中指即案徵使挑案

一時著食指即挑文中指先案徵不動又下

無名案角即間句徵角無名著徵食指挑文

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後齧角文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應

⑨ 擊武后宜有應字。

減字「處」摘歷擊聲。處：摘歷擊聲。

劉揚「摘」（劉籍作擊，疑）歷齧殺聲，大指插食指節了（音鴉），以名向外的宮，便摘宮起，食即歷徵，食即挑魚（角）起，即下大約徵，名即打宮，名仍着商住，食挑角應是也。他註準此。又歷齧擊聲。大指著武，名指打角，食指挑文，中指即按徵上，

便挑按一时着，（食）指无挑文，中指勾徵，名指打角，食指又挑文應，便摘角歷武文，前后鬚角文、擊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云云。

劉揚注自「轉指挑應摘歷度絃聲」，接寫一如烏線，條題釋之文，是为併行接寫，錯誤，故不錄。

諸家「過商」（應為過角）。挑間勾摘（摘）歷擊絃聲。大約武，名抹（打）角，即舉

名，挑文，中即按徵，食挑文，間勾徵角，名着徵，食挑文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徵（后）鬚角文。

挑間挑應轉指挑應^(三)擊歷度絃聲^(四)

假令大指約

武即於羽徵角二絃作挑間勾挑文應無名

着徵即於徵角轉指挑文應仍辟于摘歷度絃^(五)

間下應有勾字。擊下鄭本有摘字。釋羽徵角二絃應為羽徵角三絃。

劉揚「擊歷度」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打徵，即徵角轉指、挑文應，仍擊歷摘度絃。又其「歷鬚擊聲」注文末「前后鬚角文擊武應轉指挑應摘歷度

絃聲」下接注文，大指着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名指着徵，改挑角、轉指食指勾商中指勾宮各一絃度。并參見條劉揚注。△大全指法19頁及53頁作三。

三環圖九

若假食安商上，食先向外撥宮。都挑為撥食即向

內斜步宮，食即疾外撥宮，連作之，似書人作

屈律，皆用大指養食指環之。

斜挑為撥，見前四條撥。此与前四三環重出。指法同，文不同。養，即承。集韻「辰

陵切，与承同」。見本卷前四三鎖注內陳拙「用大指承食指環」。字訛作養也。

長鎖圖五

若便食先向內斜步宮，着商，食即外撥宮，又

即向內步宮，又外撥，相續長作之，初緩後急，

去來食恒着商，文指養食，食即疾外撥宮，相

接作之，似書人作屈律，皆用大指養食，食指

環之。

鄭本套首「長鑠」二字。大詠文。義為承。此与前國長鑠重出；指法同，釋文不同。
 楊田「長瓊·辰，一七一末，累至九声，曰長瓊。一說：「如三瓊法；謂先慢作六声，后急作三声，共九声也」。
 (以上右手法止共55則)。

左手法

徵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間徵名 逸徵 徵外汎也。

徵均訛作徵。關、烏鉗切，音暗，不明也。汎同泛，浮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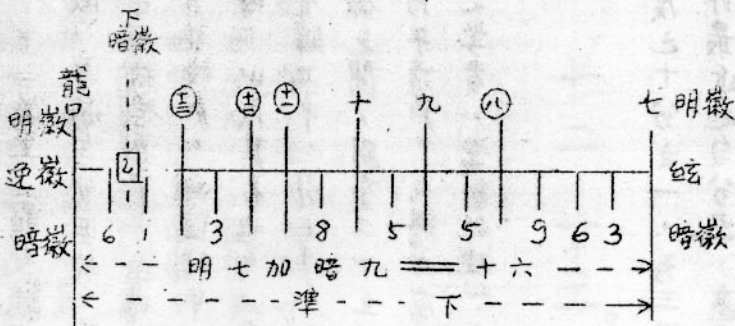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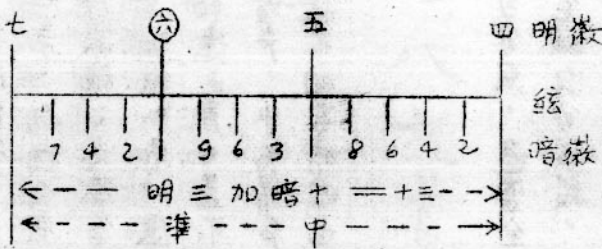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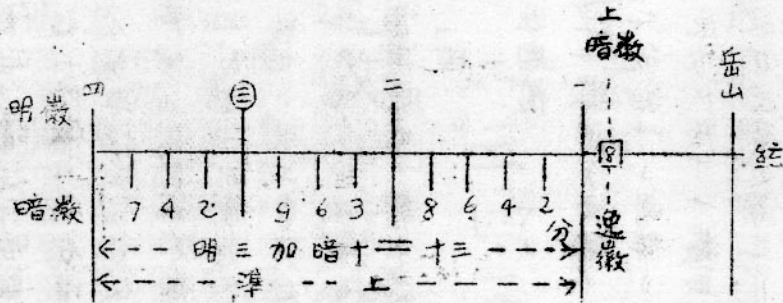
琴技大全(35)卷六·陳拙琴籍「明徵暗徵法：凡指按弦对徵為應，必先明二十三暗徵五十三明徵，共為三十六，分上中下樓之。折徵法云：三折相因七四一；從岳裏至龍巖裏折回中心定为七徵，名曰下清一十二徵。再從七徵至岳，折回中心定为四徵；名曰中平清一十二徵。又從四徵至岳折回中心，定为一徵，名曰上極清一十二徵。分为三倍黃鐘之声。譜中寫徵近上。徵中間。徵近下。中間上少許，徵中間下少許，當應二十三暗徵也。天声之清濁大小相應，皆是明徵暗徵相生。故七弦應徵，所以取声和

也。除三十六徽外，別有二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十三徽至（龍）徽，勻分五段，取近一段正，謂之下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又一徽）至岳，勻分五段，取近徽一段正，謂之上暗徽，亦名徽外。舉按（相應作於）泛聲使之。秋思弄中，上暗徽上，泛一聲。神人暢中，上下暗徽上，各泛一聲。兩譜泛聲，皆名神授聲。幽館操中，下暗徽上，獨泛一聲。又苗滋琴德發源，明暗徽識：夫琴有十三暉，以示其名也。以金玉碧銅或海蚌藥玉為之，明暉也。凡操中取與在徽上者和應。或有罇上半，引上半，引下半，此又言其大約也。非工者彈之，多有不和應之聲。蓋不知明徽之間，別有二十三暗徽。（共）計三十六暉；分上中下，上為極清聲，中為清聲，下為平清聲。凡譜內有引上半及少許，此應其暉也。譜中恐其繁亂，故不明言暗暉也。后之學者，當別此理。『徽』俗有作「暉」。

揚蔭劉注閏徽

劉按：岳山至一徽，勻分五段，其近徽之勻分點，適當全絃長度之十分之一，為三徽至岳山間距離之二分之一；同樣，十三徽至龍徽，勻分五段，其徽外最近之勻分點，適當全絃長度之十分之九，為十一徽至龍徽間距離之二分之一。此二點暗徽之泛音，均為比本絃空絃之散音之大三度更高三了八度之音；如本絃空絃散音為宮（假如宮為下），則同絃上此兩點暗徽之泛音為高三均之角音（為上）。一九五五、二、十、蔭劉識。

全 五 明 暗 徽 逸 徽 圖



孟舒似繪明暗徽及徽外泛而逸徽圖 (長方框內⑧⑩是)。

弱按：明徽十三箇內，應去按聲不用有圓框之徽六箇，則僅用明徽七箇按聲，加以暗徽
 二準十，中準十，下準九，共廿九箇。明暗徽按聲兩共三十六箇位。即上中下各準內有
 十二箇按聲，即十二律。亦即全弦內有明徽十三，加暗徽廿九，共有四十二箇明暗徽。
 幽蘭齋「無名暗徽無名便打文」(調打)。

中^{五六}

中，當如前闡徽注中之徽中間等。 節 又疑其為「半」字之訛。其釋文中，弱上有奪文

。又半寸之半上，或有半字而奪去。
 曹柔減字：「寸，一寸。 半，半寸。 寸半，寸許。 半半，少許」。

陳拙結聲法中：「撫按得聲，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搯起」。 又具「蹇」
 「浮抑」皆有「綽引上或却抑下徽或少許」。 (浮輕也)。

諸家左手指法：「半皆，半徽間；謂指在幾徽間。 半，半徽外謂指安於徽之外。 半
 少許，謂或引或抑至幾徽間；或上或下少許。 寸，即是或上徽一寸，或下徽一寸也。
 皆，八九間。 斤，近。 袁，遠。

鳳宣謚高山：「弓上七八日」即引上七八徽間；又「增三」亦同中。
 清穎陽琴譜(86)：左手指法「半，半也。而徽之中間謂之徽半」。

散^{五七}

左手不安絃，口為散。

弱 半寸之半

減字「廿散」。

陳拙散聲「如作散聲，右手下指与木声同。左手雖不櫻柳，亦不得離琴面，用中指倚着十徽（外），以掌虛籠其絃，大指藏於掌底。又：如作散声句，依中平取声起頭，每声漸即指去岳作之，名曰先近后遠。又曰：凡散作声，左手手中指着十徽以上，大指屈縮外靈阨」。

劉揚「左手不按一絃，是为散」。

則全。「右手或挑或打或抹或勾，不便左手按絃曰廿；音散」。

陳暘「左手不按，不（应为右字）擊絃，鏘然如鐘鐸，是散声也」。

劉楊「儒公吟，未櫻覆手是」。

吳澄「左指不按，右手叩絃，散也」。

按五七
或安

按絃者木四指通用

減字「安·按」。

陳士「女按，如右扣絃，左按徽是也。四指同」。

陳拙「如取木声，先遠作至近，上下取声，遠近相間作。又，右手撫按一十有二；擘

托，抹，挑，勾，剔，打，摘，輪，彈，題，撮。左手按勢一十有二：大指甲肉按；

大指节肉按。大指啄，食指按，中指按，名指按，跪按，对按，拈（疑为

搯之訛），大食双按，中名双按，泛絃。又左手按絃法有七：用按，單按，並按，

歷指 兩按 應律 飛絃。用按。腕臂與手齊動，絃高履微近徽下，絃低履微近徽上，得中則對徽。同按；按指實則絃振木而發聲，有丁（丁）清韻也，謂之絲木之聲。單按（一指）單按（一指）右手運指而聲（此句上）不與應律（此句上）律在無聲時即歸於空徽，應徽後復少息。飛絃。自下而上為正飛，謂用引用綽；從上而下為倒飛，用抑用注。又凡徽外木声（右）在四五六徽間作，欲軟而遲緩分明。又左手如按聲畢，除不動外，指要旋起；凡指起者，往下實按指借力起之。有按碍下散聲者，声作無美，謂之礙指。指預先起，方作后声。又食中名三指按絃，不得隨宜（意），並須依法卓指按之。又凡左手采去勢至七徽（止）已，不得過七徽也。

則全（左手）指法，女音按。而（？）大指管按，凡按者，常以大指按徽曰按，夫大指按而食指輕屈如龜頭，中指與名指次第高，正直如筆，小指起如鳳尾曰按。中指管按中徽，管第一絃屬君，其指處中如至尊之象，故按以中指。食指按徽如龜，餘指起如鳳翅曰食按。名指按徽如曲枝，食中二指直如筆，大指倒入掌內曰按。又名指與中指按徽，須折其指如曲枝，其說無定焉，便（使）其有力故也。又其左手圖大指釋：若下大指，須從后掉上取声，自然和暢。取声之法，曲大指上节，抱琴絃在甲肉之間，貴不磨甲肉，候到徽声正處，却將大指直却，令甲肉相半按之。又食中名三指一般用力吟練，用同大指，以指面直按之，若掉與引上，則前伏后起，令甲肉相半；浮手引上，至彼處方實按。若引下、抑下、注下，則前仰后伏，押下、亦浮手取声，恐伤肉也。

劉揚：大按。肉甲相兼，弦声必和。中按。中指當擘。名按。名少垂一节，手低為

妙。屈。屈第二指相着（着）是。（屈按：屈，即跪按）。食指按，随时。不动。按指是。徽。三兩弦相就按是也。大蟹行。用食指中指無名指与按势畧同。小蟹行。食指中指向后退按。龍行。指行是。虎行。大指間絃行。陳揚「左指按絃。因（右）指打声振動，左指令着（琴）面，左（當为右）拍擊絃，（声）隱如雷，是木声也」。

手圖「左大指，按，譜作女。以甲肉相半捺絃上，如入木之状，而用力不覺，謂之按。押按。神鳳銜书勢。左食指，食捺絃上，芥林嬌鬢勢。左中指，屈大指近掌豎立而按，野雉登木勢。左小指，屈大指近掌，側指而按，袖鳳梳翎勢」。

吳澄「女，按也。大指甲肉相半捺絃。餘指用肉」。舒按：近謹不用女，皆用口，但定實均減作口，故字为按吟或定吟或莫吟。宮字亦簡作口。

汎

九指皆田徵浮絃上取清声四指通用

汎与泛同。浮也。字左。徵說徵。減字「泛」。

陳士。「泛，如右和絃，左應徵，虛浮絃上，點泛而无声，不可重。正，泛止。或朱书。（舒見鈔西廡望譜（27）泛音字謹虞朱书）。（古譜书ノ即泛音起也）。

陳拙「泛音，凡取泛声，多靠岳而取，两手齐下，撫按有力。泛音謂之徽声。徽正則鳴」。

徽差則塞，須要指正當徽用按，不着琴面，浮於絃上點泛。按而不起則聲不發。按而不着則聲不成。如蜻蜓點水，落而復翔之意。若用名指，掌內藏大指，有大指靠食指者。單用大指（時），食指微曲覆之，餘三指並直。大指、食中名四指，皆用中節往之（徽）上泛絃，聲自清圓。若手重及不對徽，即無聲也。手須低近琴面，不可（自）高而下。又凡泛聲須迎（近）絃面，輕輕著其指，不可特然自高而下。取泛聲舉指勿高，近岳才發韻。又凡泛用二指，不可腕轉，似動不動，如蜂採花。又凡泛聲后入散聲，木聲，須輕作數聲，令高下聲是相續。若騎句作者，尤要輕作。泛法三：一仰泛，二覆泛，三五泛。

成玉：「對徽浮點曰泛。如雨點萍，用指輕對徽，審其聲乃鳴。右手近岳挑打，不縱其聲乃清。左按絃（不）至木。色（泛）」。一說：或從之（泛減作之）。謂以指當徽，平浮於絃上，令聲清圓，不令著木。却以右手彈之。若不對徽及按重即無聲。譜上用朱書及朱筆抹者是也。若云止，即是泛聲止此也。

手圖：左手大食中名指，泛。以指尖隨右手得聲。浮著絃上，令絃振指而鳴，謂之泛。粉蝶浮花勢。興曰：粉蝶浮花分，翅輕花柔。欲去不去兮，似留不留。取夫意以為泛。猶指面之輕浮。色，泛起，泛聲起頭。止，泛止，泛聲至此而住。

則全「泛泛者，只可當徽輕輕點之，如蜻蜓點水之狀，右手近岳重彈之」。

陳暘「左微按絃，右手擊絃，泠泠然輕清，是泛聲也」。

吳澄「泛。左指輕浮絃上彈之有聲。色，泛起彈，實音止，起彈此音。正，泛音止也」。

復汎 大指汎也

頃也。覆泛并食大二指。各統同徽。

劉揚「覆汎，食泛二，大泛七，右勾擘二七是也」。

吳澄「泛，覆泛也。如彈兩弦（泛）勾擘而下也」。

舒程：身線原釋与他譜有食指者不同。用大指必覆手，故稱覆泛。曹柔減字無覆泛。

仰泛，对泛，互泛等字。除入泛外。僅有花，前后泛。亦未釋明用一指或兩指於異絃。

或同絃之上下或左右下指。疑此條或有脫文。按幽蘭中覆汎均為大指。有管並絃者。

如芳。紫。紫。紫。獨用大指与他指接泛者必寫明。如芳。芳。芳。芳。芳。芳。

等。

元名先汎大指後汎。

「互」字攷：「互」漢許慎說文「胡誤切。」「筮」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訖。

握也。「互」从互或省」。

唐玄宗勅高正臣攝山栖霞寺明僧紹碑銘文具四，「干戈牙敬普」。唐初褚遂良書哀冊：三。

靈慘而雪汗（互）。汲古閣刻李之儀好溪題跋（末篇有互字）毛子晉題謂此老好用古。

字，如互作互。「互」康熙字典二部（廣韻）胡誤切。（韻會）（正韻）胡故切，音護。

差也。又交互。（周禮天官）司會以參互考曰成。「互」康熙字典二部，「互」同互，互。

別作互。(北史文苑傳序)彼此好尚，互有異同。互字形相近似，故莫在互。从互为正。又「牙部」(廣韻)互俗作牙。(韓愈贈張籍張徹詩)交驚舌互澹。(柳宗元夢州賦)牙參差之黑白。(注)牙即互字。(廣韻正)「周禮」牛人凡祭祀共牛生之互，徐音牙。詩楚茨傳曰：或陳于互。正義亦引周禮文，然誤作牙。陳氏禮制曰互牙古字通用非也。唐人書互為牙，牙似牙字，因訛為牙耳。蓋牙有相錯義，故互(牙)字俗借作牙。若竟書互為牙，并讀如牙字之音誤矣。「互」清「桂馥札樸」互巨易訥故隸書互為牙。牙。「許氏說文」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五加切。「康熙字典」牙部「齒也。音芽。清「項懷述隸字彙」牙亦作牙身身，與身字相類，或作耳，耳與牙字相類。从牙之字，邪或作耶，或作耶」。

「互」字「譜字通」體表(五)作「牙」。風宣(25)作「牙，牙互」。梧岡(26)「互」均為「左手圖會中名指，又謂兩指交互也」。

琴經(40)「牙」邪互，兩指交互也。舒謂其牙訛牙，牙又誤作邪解，乃有「邪互」。滑頤阳(86)作「牙，左大中名指」。有手勢，無比圖及題辭。

體表等手勢圖。蜻蜓點水勢：(比因為二蜻蜓飛水波上)。興曰：「無數蜻蜓，在水之湄，欸欸而飛，點破連漪。」注水猶對徽而互泛，類物象之如斯。至后楊西峯謚(32)削減就簡，意旨漸失。泛之粉蝶浮花題辭，節改為「粉蝶浮花，翅輕花浮。欲去不去，似留不留」。互泛之蜻蜓占水題詞。減改為「叢叢蜻蜓，在水之湄。欸欸而飛，點破連漪」。舒謂以楊之刪去「互泛」二字，從此兩手勢圖渾而為一，使后人僅知有「泛」，

而不知有「互泛」。遑論「覆泛」「仰泛」各法。殊負古人於指法造字之苦心矣。見國
汎注：陳拙泛比。有「蜻蜓點水」及「如蜂採花」兩譬喻。「如蜂採花」校「粉蝶浮花
」比泛更當。以泛指輕浮絃上，的若蜂採花時，有飛而不動勢也。

陳拙：「牙（平）泛。用大指各徽別絃換打之」。劉揚同云然。但風宣梧岡等謚「平、平
泛，兩指交互泛也」。不云大指如陳拙說。陳說與幽蘭謚中不同。屢經詳攷，敢謂陳
拙「用大」兩字下或脫「名字」。証之幽蘭謚可確之。將其譜之互泛數處。寫出簡謚如
后。 琴之符絃也。 琴之符絃也。 琴之符絃也。 琴之符絃也。

劉揚尚有「對泛、大名指」。則其「平泛獨用大指各徽別絃換打之」。信如陳拙平泛釋
原文矣。

吳澄「琴。互泛也。食中名指次第泛絃」。
絲桐兩指交互泛。

仰汎

陳拙「仰泛獨用名指」。

劉揚「仰泛。立手用名指」。立手掌心向岳。用名指左側泛絃。

幽蘭謚「無名仰汎十二不動」云云。

其他泛指有：曹柔減字「花前右泛」。

劉揚「點送，名食二拍」。

劉揚「对送，大名指」。

劉桐有叠送、歷送。

幽蘭「对送」呀、呀，为大食兩指。

拍

右一手覆步，^③七絃着面也。

①「拍」，鄭本作「拍」，應作「拍」。

②七絃應作七絃或七徽。或作大絃。

劉揚「拍，左右手齊按上絃。又右手指法內「拍殺」。直舒四指於中徽（穎阳為四徽）拍殺。為曲止也」。

舒按：古譜，每段末都以拍止。如幽蘭四大段，各段末均有拍之。其他以榮或撮或靛收

亦統稱段為拍。如廣陵散四十四拍，胡笳十八拍，楚妃歎絃七拍，禹謠九拍。

蹇

安一絃着面，向止。取聲，四指通用，或作蹇。

④上說止。

陳拙·取聲七法中有「中指蹇」，中指按絃急細來往曰蹇。又如承聲引至上徽再蹇，曰

節蹇。參后四節蹇條。又·單按一聲中有「吟」，振蹇，敏各作用」。

劉揚「蹇，大指按一絃着面，隨聲向上為蹇之，四指通用」。

舒按：蹇似后人改用「引」或「上」。

陳士「引引，如右指鳴弦，左按徽，声后引上曰引，四指同」。

陳拙「浮引，撫按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又上声，吟声，大指多打吟感却二三声」。

成玉「引承尸取予，或上或下。走引，須声定后行，曲急處，亦須畧住后引。引不緩

則声瘳；若如流水，止如遇石。一說：見声上来，見声下去。又兩弓，如自九之二

引上七，謂弓至八徽畧住后，引至七徽。住非停止，猶云分作节引之耳。中弓，为虛

占起，按指不驟離而已」。

吳澄「引引也。按指得声引上。言齊引也，如食大指有按双上。引，节引也，如上八

復上七也；又作二引」。《今作二引上七》。

劉揚「感，相就」。

諸家「肥隨声，謂得声急上或急下」。

則全「引上不引線毫過度」。

幽蘭中「整」写作「跳上」ㄩ。『感取』ㄩ。『感至』ㄩ。『ㄩ』ㄩ。又同引之名

指緩上为「曳」如ㄩ。

蘇詩「淨瓶何用感」東坡自注「古跳壓通」。

線桐整，是緊按弦着面推上。

末^{六五}

安一絃向上起絕余声

末，左指抹上，与石食木不同。余，絕餘声。

劉揚「抹。左指按一弦向上起（？）有聲曰抹。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據面至勾絃處」。

陳拙「浮引。撫按聲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撫起，韻后按指隨起撫，似有聲，與聲法內指起微輕」。

或五「寫」，見圖聲注。

幽蘭。零「大柔」。零「中末」。零「大輕徐末起」。

捋

安一絃着面，向下取聲，四指通用。

劉揚「捋。左指按一絃着面，推下為捋，四指通用」。

嵇康琴賦「或接換棟捋」。

棟桐捋、導。緊按絃着面推下。捋音裸。

外撥

尤中指安一絃向前，指出取聲。

曰左。指為右，或推之訛。

劉揚「外撥。左中指按一絃向前右（舒按向右推出亦通）出取聲」。

舒按「外撥」即今「推起」或「推出」。雋。謂右扣絃后，左中指推起一絃得散聲。

拙。每於注下或引上后推出絃得聲也。

陳士「雋、拙。推出。如右扣絃，左按徽隨聲而下，推出指於絃外令有聲。一說：作

縮^{六八}

舊·或作拙。謂既彈絃之後，急以改按中指，抑下徽外，推出絃，令更有一聲也。

成玉「舊·中指推出大絃向外起，謂之推起。如對引下徽外舊是也。惟中指於大絃用之，手圖「左手中指·推起，譜作舊。推出·譜作舊·或作拙。謂按指注下推絃起而有聲曰舊。或云·注下徽外推出曰舊」。

吳澄「拙·推出也。中指或引或注推出絃外」。

尤^中指安一絃向後拘取聲無名亦得。

①左。楊田「縮·左中指按一絃向後勾取聲，指亦得」。舒按：鳥線之縮「中向後拘」，與^四外撥「中向前拓」·為相對指法。楊田釋后拍·或為指之訛而上脫一名字。

正與鳥線意同。劉籍「縮·大指觸絃急急而速退是也」。舒按：鳥線縮釋，似為帶起指法，與幽蘭中之「大指縮按」^牙·^呢·^呀·而非中指縮勾取聲為不同。劉籍之釋為同幽蘭鳥線之釋，似為^吧·^吧·等指法，分列於后。

減字「趙·搖起·一作食。食·^韓起」。陳拙「搖起帶甲」與成玉確「食·^韓同。趙·勾起。今·食勾」。

成玉「^吧·以^少按指惹起現按之絃，今（令）有帶聲，是謂帶起。一說：謂用食指或中食（指）或名指，如搖起作聲」。

手圖「左食指·^吧·^誼作^吧。以甲勾絃起而有聲曰^吧」。

手圖「左食指·^吧·^誼作^吧。以甲勾絃起而有聲曰^吧」。

陳士「慮」虛起。如右不鳴絃，左大虛奄一絃，迎起而有聲。慮，虛點起，如右不扣絃，在中名點起一絃有聲是也。付，拾起，如右不扣絃，左食迎起一絃而輕放之，令有一聲」。

則全「拾起，左手食指於七徽勾起大絃，放下令有聲，如折竹裂帛之聲」。

謝家「慮」虛起，謂不彈絃，但以大指搖起一聲或兩聲，再以食指帶起一聲。慮，

虛兜起，謂以食指自七徽勾絃起，令作一聲也。

劉宣廣陵十四段：「斝」一（左食指虛摘起一絃）。絳綺：按絃得聲帶起或帶上；中指為

世，名指為中。

起六九 老大母無名同安一絃大母拘取聲中亦指亦

得

① 搖起。② 左。③ 應有亦字。

減字「起」搖起，一作包。包、搖」。

陳士「包」搖起，如右鳴絃，左大按上徽，名中（名指或中指）按上徽，見聲，大搖起

，名不動，有兩聲。一說：假如大九打三搖起，即是大按九徽打三絃后，大指從九徽上

搖起，令三絃散作一聲。如云兩搖，即兩次搖起，三搖，即三次也」。

陳摠「三搖為節。一搖為連搖或十餘搖。凡搖起帶甲與鞞同，聲后使名曰搖起。韻

后便名曰撫起。見前國末注。

成玉「邑」名指按十徽不動而大指於九徽處撫起有声也。今已，如舒下十今已，謂名

指按十徽时，便復側下指，令甲肉稜出一分許在弦外，打訖則候言內引之，便四弦不碍

指，指下不生別声，便於轉斡也。及至徽外，便作轉勢批起向內放之，是为轉起，带

声特为圓勁。舒按：首句當为舒下十今已。

劉楊「撫起」左大指名指共按一弦，大指起有声，名指不動」。

則全「邑」音撫起，以名指按弦，以大指點絃曰撫起。撫起乃大指急撫，名指（指）下

有声」。

諸家「妾」接，大名指相对按起有声」。

扶絃㊦ 九頭指扶絃向上着四徵㊦中指㊦商立頭指㊦

拘絃起。

㊦左。徽訖微。據面立。

舒意，扶絃，为食指扶絃向上，至四徽處，中指立扶琴面，而食指即勾起；猶名跪而大

指也。又古譜中，查無扶絃，有抹絃，扶或抹之訖。否則他譜抹絃为扶絃之訖。石食

有木，左指有末起，均已見前。此當为扶絃是。且列在撫后，与名跪大指指法相類。因

上準微促故也。此則易用中指扶，食指勾，或为使用在纏絃，跪撫則便在子絃。

劉籍「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面絃至勾絃處」。

楊田「抹絃，左抹絃向上着徽，中指據面呈勾絃處」。

舒按：劉楊釋文，意同身線，而扶作抹，与石食三抹同，亦通。

步安取声 无名自抄一絃取声，大母亦得。

劉楊「打按取声。左名指打絃取声，大指亦得」。

減字「邑、挹。虛、卷大指。虛、點。中名指」。

陳士「電、奄、大指用力磕絃有声。電、虛奄起。如右不鳴絃，左大虛奄絃迎起而有

声。虛、虛點起。如右不扣絃，左中（或）名點起一絃有声是也」。

陳拙「凡卷有虛有實」。

成玉庵「停（右）手而散電取声，是为虛卷。一說：謂不彈絃，用大指卷絃有声是也。

如用食中名指，則謂之虛點」。

手圖「虛卷謹作虛，下撫不按，大指電絃有声曰電。虛點，謹作虛，与电同，或用名

指依謹」。 兗、見前 縮注。

則全手圖「奄、虛奄、假令譜云：名十打三、大九奄、乃用大指乘声奄，自然有声，亦

有搖起。虛奄者，右手不彈，只用左手指奄令有声。舉起又有一声，曰帶起。又：

音撥；大指點絃便撥起曰撥。名指曰點」。

諸家「烏、搗，假令徽外用中指或名指卷着絃，令有二声或三声。虛、虛搖起，謂不

豎又疑此斗折字或与上條之抑字為錯簡。或斗折為斜抑之訛即在无名屈按絃着面也，

否則何用下文急下急上為。引与抑，古韻恒謂上向岳，间亦有作下向尾者。

幽蘭中，抑上多度，宜為即上。有「緩抑上」字。有「徐抑上」字。此字與牙、牙、牙、牙

字、牙、牙。又有「疾抑上」字。而「鬼」為緩上，「蹴」為急上，可知与「抑」相類

。幽蘭考「大指即退至八還上蹴取聲」。正与此釋文按法同也。參后四抑上楊田注。

豎七四

以右中指急一下至覽七五

右當為左。覽或為焦尾二字之訛，或即尾字，或為圍字。劉揚「團引向尾」。总之

為中指急下徽入琴尾耳。

幽蘭考起首，「邪卧中指掩牽后急下十三下一寸許」。正与此同，此異者，為邪卧而非豎立

。又「豎」兩處：「牙」與「牙」皆中指當十豎案商。其先一則名仍按商角於下。次則名尚

按角於十一徽。与起首有無名指住后徽不同，后尚名指住徽，中必豎按，好大拇或掌碑

下絃，各有不同。

啞七五

或四捲
又作卷

左大指抄琴以取聲

或曰捲。琴宜作絃。

則全一四，音卷，以名指按絃，以大指卷於絃上，不撥起，曰卷。

名端「內卷字，假如名指按，用大指卷絃是也。廣，虛卷字，或大指，或中指，按絃

要有声，不必弹。

參見④打安取声及⑤散各條注。

幽蘭落：「無名下案十一着又，食指挑文，大指當九十間噀文」。原「無名十三下少許

案文，……大指當十一噀武」。

則全「古，大指點玄引上半徽或全徽揚起曰括」。體表同。

⑥ 研

九指屈名研取声兜

①「研」鄭本作「研」。奇按：研同砍，擊也，屈灣名指，以大擊絃取声，非跪指也。

見前④縮反⑤打安取声各條注內，用名中指虛點指法。

曹柔減字有「硤、研餘」。

奇按：為彎屈名指研絃取声，猶大指噀之打絃以取声。

⑦ 並案

減字「並、並按。歷、歷按」。

陳拙「大食中名各指，均有並按。並按，謂用左一指並按兩絃，右手從上而下，連彈

兩声。歷按，謂用左一指歷按兩絃，右手從下而上，連挑兩絃，名曰歷按」。又有

「兩按：為往上先按一絃，隔絃往下再按一絃。有先往下按一絃，后隔一絃往上再按

一絃，名曰兩按。①如用中指縛按大絃，上至十徽，后換大指注三絃下至九徽。②

如用各指綽按三絃，上至十徽，后換大指注按六絃下至九徽。大指並按：「有綽注按，兩注按，枚起按。」(一)綽注按，指往裏曲，探過指稍按絃，有使甲根盡處按者，先綽上絃徽正橫於骨節上下絃間，指却外弯，立起指稍，用節下純肉按下絃，須要腕低，餘指平舖琴面，勿礙散聲。(二)兩注按，指往裏曲，注按上絃，却往外弯，節下純肉注按下絃。(三)枚起按，指往裏曲，先綽按上絃得聲，擊絃往下微低，猛枚按絃有聲，指不外弯，便按下絃。食指並按，(一)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或使搖指。(二)上絃先注，再用正彙，下絃用撼(撼類敦即微樣)。中指並按，(一)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有使搖指。(二)上絃先注用蹇，下絃用撼。各指並按，(一)上絃用綽，下絃用撞，或用敦用撼。(二)有上下兩絃用蹇者。八徽往上多使跪按，屈節往下，以甲并兩双按兩絃，聲多便撼。換指並按，(一)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二)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九徽按定下絃，食指方起。(三)如中指綽起按至九徽，換大指綽按下絃至九徽。(四)如中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往上下四法，又名交指按，如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換各指綽按三絃上十徽。

劉揚「雙按·二絃」。

參見國按條陳拙注。

對 安 示

減字「對，對，對，對按」。

烏線桐指法釋

陳士「好，对按，如前（前如^四巴條）大按九（徽）后，各按十是也」。

判^四图「左手大名指，对按，註作好，假如大按九徽得声，以名按十徽而大指起，謂之对按也，餘放此」。

梧岡判^四图作左大中指同此，又作「对起，註作芝」。

对按，參見前條^四插起注内諸家「妾，接。大指与名指相对按起有声曰接」。

則全「好，音对按，大指与名指同按一結二徽，大指曰对，各指曰按。又对按插起判

图釋，若有对按字，必因大指按，方有对按。假令大十打三，有名指对按字，用大指十

徽上打三，便以名指十一徽上按三，謂之对按。插起乃大指急插名指（指）下有声。

又跪^四图釋，以名指曲转令指甲按在弦上，微推動則不脱指，勿著^{（令）}肉，若引上則向前仰

手掉之，亦有对按等声。又初，左曰不，右曰動；对按不吟不引曰不動」。

吳澄「好，对按也，如食指按一，大指按六」。（肩按：此同^四並按注「换指又名交

指按」）。

抑^四上

減字「印，P，抑」。

陳士「印，抑。如右才着弦，先以左（从）徽上迎声而下徽曰抑，四指同，其声無頭。

劉籍同但末字「頭」作「尾」。

陳拙「凡引上抑下，一虛一實，要藏頭。又夾徽候之芽二法，为承声先綽徽上，就声

却抑徽下，急上徽正。又浮抑，抑按声畢，餘韻浮抑下徽少許。此浮引浮抑無定處，

不拘定徽做韻，（浮引，撫按聲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又與聲用內閃同，浮抑又與下閃同，唯急閃聲使畢，手不起，須在用按浮引浮抑，韻低使畢，復用撫起，又各別聲相類，上捺與引，下捺與抑類。隨聲閃，與隨聲按相類。見聲上閃與浮抑，又與實抑相類。意對與見聲下閃與浮引，又與實引相類。見聲上閃三遍，與牽抑打圓相類。又單按上下分聲分韻內：（一）承聲，使引按或使抑按，各像實聲。假如按九徽抹五弦，引上八徽，名曰引按。如按八徽，抹五弦，抑下九徽，名曰抑按。（二）就聲，又名隨聲，如抹五弦，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名曰就聲，却下。如抹五弦，綽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名曰就聲，却上。又其就聲却下后復上八徽，名曰接韻復上。就聲却上后復下九徽，名曰接韻復下。又其接韻復上后，餘韻再下九徽，譜中寫主下九引上八，却下九復上八，再下九。接韻復下后，餘韻再上八徽，譜中寫自上八，抑下九，却上八，復下九，引上八。如大絃上便却下（疑為上字）改名却總使，却下改名抑至使。又應律內，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又飛絃條內，自下而上為正飛，謂用引用綽。從上而下為倒飛，用抑用注。又結聲內，一法撫按得聲，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撫起。又引蔡氏琴賦云：左手抑揚，右手交迴，指掌反覆，抑按藏推。

楊田抑，左名指屈按絃（同寫線前）抑釋。舒謂其詭。一說其聲無頭曰抑，假如大九打三，謂既彈有聲，即以指從徽上隨聲急抑下向徽更令有聲也。

或玉一印，大指骨節向微卓而引下，略過半徽曰抑，如云碎過也，是過九山少許，却就九徽也。

与還同。可上可下，退必向下。

還

陳士「復復上下，亦名又上下。又如四指取聲，來去微這是也」。

諸家「復復。既上而復下無聲，復至元（原）按微也」。

吳澄「自復也，或上或下，來去取聲」。

顧寧「良退。按指得聲，退至下微。懸硬退。如名指得聲，急退復上」。

舒母：「退下」，「還」雖均無釋文。攷之幽蘭謚中，訖載甚明。如考「大指却退至八還」

上取取聲」。考「無名疾退下十一還上至十住」。考「大指還六七間案文」。考

「無名還下至本處」。考「大指還本處」。考「大指還至六」。考「大指……還下

回處案文」。考「大指還當九」。

雙上

見前威條，成玉二引注。又吳澄春按食大双上注。

幽蘭考「大指兩节抑上」。

雙又喘

喘

「嚙」幽蘭作「嚙」。嚙，乃到切，性畜上臂曰嚙。嚙應為嚙，右肉字傍。

嚙，奴刀切，音猱。猱，奴刀切，音搗，讀如腦，猱屬。詩：「母教猱升木」。猱，

氏，以為其尾柔長可藉，故制字从柔。嚙，奴更貌。嚙，奴卧切，音嚙，穉名。

搗：在平上去三声，義實相通不分，而由切，音柔，以手搗也。（搗，引也，長也，柔

也，和也，取也，周也）。又順也。搗之便順善也，亦作柔，矯搗，曲直之也。亦作撓。

舒常謂吟搗之搗字，應作「手」字傍之「搗」。正如吾吳鄉音「搗痛痒曰搗搗痛」，納

寫切，寬猛相濟，俗語「打一擊，搗一搗」。亦如自稱曰吾儂之儂（如寫切） 王次公

註茅東坡詩「吳語自稱及彼皆曰儂」。松風閣（13）指法及謚中均刻作「徠」字，其

指法係轉載莊蹊卷（17）原謚，並不作徠。松風閣槧作彳傍。雖未說明，當非誤刻。或

亦致疑而故為「徠」字欤。徽言初旨訓外詮代徽言：古謚「彳」徠緩也，形似彳，

易混，今不用。

禮記樂記注疏：擾雜子女，各本同。石經同。盧文弨云：擾當作擾。按釋文亦作擾云。

依字亦作擾。按依說文作擾。擾即變字，變聲柔声古音同部。

謂「擾此萬邦」，柔順之也。

易「擾木為柔」，屈伸之也。

嚙，日朱切，音誅，日色。

舒按：喘膈猱均与猱相似，取其音同，古證取音与猱猱之意無与。至元明專取猱字，
 減作彳。手圖與曰云云，且題为「號猱并木勢」。自此有猱猱之所會。而反失當初取音
 作用。栲圖釋：「猱音嗽，猱也」。舒謂當取其音嗽，不當取其名为猱。如改作
 猱从手傍，則以手和順，正和古称吟輕掠重之旨。而無猱猱之訛解矣。
 晋桑温字「需、猱，一作彳。又需（疑为需）通猱。而、綽猱」。
 舒按：猱，奴刀切向猱，音猱，又奴冬切，音農，義同。有儂儂族種。
 陳士方：猱，如石扣弦，左按徽，令指下有声清圓是也。然有声之前后急緩取之。四
 指同。重曰彳。輕曰彳。
 咸王：彳，引其声上而復下曰猱。勢如初雷飛電，貴無滯碍。走猱之彳。上而復下，
 待声少定而復彳。使彳声剔去而与彳声相乱耳。一說：或從而肉声曰猱。假如大九打
 二猱。謂聲見声后，以改按肉指，走向上少許，急退至徽，微作一声。若急上急下，
 無頭無尾，則名曰綽猱。若先吟后猱，名曰吟猱。隨宜而用之，亦謂之喚。又崇。
 凡引声吟之末，復作彳勢引之，使其声不知改窮，謂之帶猱。謝云：「更觀偷引無意猱，
 拍去声來兩餘電」是也。為過声彳者，失其拍矣。蓋國器得之於張德者，亦未詳者也。
 彳引。暮彳而引之，是謂猱引。如舒弓上七半彳弓。蓋謂引到一声上至七徽半，則畧彳
 一声（彳为一声要注意）又繼之以引也。然彳玄之引，以窮其微声，与彳相似。
 陳拙：猱有五：膈皆一類。正猱，又名声后猱，撫按見声，極引徽上，急下至徽。
 上猱，又名倒猱，亦名声前猱。不待按定，承声綽徽上少許就声部下至徽。下猱，

不待按定，承声注徽下少許，就声却上至徽，有使下掣兩遍或三遍者。夾徽掣二法。

一法，承声先注徽下，就声却引徽上急下徽正。一法，承声先綽徽上，就声却抑徽下，

急上徽正。夾徽掣與夾徽歷同。唯爭掣不至徽不應實字，做声作用使；夾徽至徽應声

、做實字使。再掣声、撫按一声，引徽上少許，却以（同己）至徽，復至徽上少許。

凡掣，亦復軟着腕子動則有声，仍要指稍不得動搖。若中指名指掣，須動腕，令指稍送

韻，令声圓，須要美。

凡肉掣有四。截頭掣，未打絃，先掣上，令声無頭。迎掣，打絃后，才掣，命意作

声。無意掣，声盡才掣。走掣，急引上或急引。

劉勰「騰。大指急縱當暉承声是也」。

則全「尹、音那。那（那）有五名：一小那，二大那，三吟那，四珠那，五定那。或云

大指曰吟，小指（蘇指）曰那。又左手大指引下釋：掣音，急收大指，向上急掉，

急下回慶曰掣。如歷兩絃，一掣一吟。假令歷七六，掣七吟六是也」。

陳暘有「蹙腕抑揚声」。

夫豎，乃掣也。掣指乘声，引出徽外。分，飛掣，掣指乘声，兩三兩下。身，

長掣，掣徽得声，上下不息。旁，撞掣，掣指乘声，一上二下。身，退掣，按

指得声，退下徽外。幼，細掣，掣指得声，如圓珠然。

手圈左手大指，「掣，謚作旁，即孺。按指乘声引出徽少許，急回對徽得声如圓珠，謂

之掣，若猿猴升木，躡攀而吟號也。音釋掣音豎、猿類。微掣，謚作旁。細掣，

的」。敦操，誼作亨、即勞」。高操，誼作玄即來去操也。言含蓄不盡也。號猿
 升不勢。吳曰：瞻彼號猿兮，升於喬木。欲上不上兮，其勢逐逐。狀按指於上下兮，欲
 去來之神速」。

清莊蝶卷（勾）一而。綿也。隨改彈絃之聲，小小撞一聲急復了。夕。操也，在按如
 往來搖動，約過五六分，如猿猴升木」。

幽蘭「再騰」，呀。呀。呀。呀。

名端「挪。諾何切，音儺。指即往來各一声」。

連福

奇疑為進復之訛。胡公玄謂「唐人謠中不應有此吉祥祝辭，不可解也」。

研

鄭本作研。參見因事及因再提各條。

吟上 吟下

減字「吟」字、口、今、公通用。

陳士「十、吟輕曰吟。重曰牙。見前四圖陳士牙注。

陳拙「木声左手取声指法有七：吟、振、蹙、斂、偷吟、二撼、搖指附圖」。大指吟

大指往外屈定，立起指梢，骨节着面，节边纯肉按弦，求往細動而吟」。食指振、側

指承声，綽上至徽，指面復正，細細用力，往下猛振」。中指蹙、中指按弦，急細來

往曰蹙。又如承声引至上徽再蹙曰节蹙。名指斂、名指按弦，石左細廳謂之曰斂。

如使跪按，多用偷吟。「廳、颯、迷、合、切、音塞、風声颯然而至」。四弦：「應作器」吟

振、蹙、斂、（雖）然声異其理一同。偷吟。承声猛按定，不令声散，動而似不動

也」。撼指有二附：裏撼，當徽按弦，有承声或声后，往裏猛撼。外撼，當徽按

弦，有承声或声后，往外猛撼。凡使撼指，其声沉細而清，有只往裏撼，与撞相類；

有只往外撼，与敦相類。撞敦相類，唯爭撞敦有雄狀（壯）二声。（敦即微操，見前

四圖后手圖注）。推指。當徽按弦，有承声，或声后，先往裏后往外搖動者，或先往

外后往裏搖動，有左右不住搖者，其声清丽」。圖附，當徽按弦，有先往裏圈，或先

往外圈，用指面圓轉一遭。撼指、推指、圈三法。弓吟相類。大食中名四指同使，如

水影搖花之勢」。又單按用條內，用吟有二：一法，承声吟；不待按定承声便吟。

一法見声吟；又名声后吟，后（候）一應見声，按指才吟，吟聲有少息，更存餘韻，方作

后声」。凡使吟者，須得其法，兩（手）和附者下。下指須要結顛，承弦顛而用按，

其声自吟。亦有上下按弦，手功果往左右迴轉，因指擊發動，承声微綽控撞，接其力勢

而吟。吟要起伏合節，用指純熟，自然而得，非專一用指戰吟也。吟者，沉吟之意，而有短吟、細吟、長吟。撫指輕則按指小動，手勢動而似不動，名曰短吟。多時則名曰細吟。撫指重則按指大動，手勢動而自然動，名曰長吟。詳其句意緩急使之，巧妙在人用也。細吟。肉吟。振。蹙。敏。短吟。長吟。偷吟。慢吟。急吟。順吟。又名撞，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微往微上猛撞，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向下，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平鋪指面微正順吟。逆吟。又名敦吟。如使大指承聲，指面微下用敦，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往上。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側指微平逆吟。注吟。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先注徽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綽吟。又名足（覺）吟。如使大指指面承聲先綽微（徽）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與逆吟相類。又要訣取劑條：凡吟、甲肉相半，惟以大指微曲細動而吟之，功不得扣手搖動，又細吟不得動腕。若肉吟則手微動不好，須軟着腕子。歇吟，則彈過而吟，取其餘聲。長吟，往來作之，不過九聲，起指要端而直。（感、劉楊云相祝）。

劉楊吟，搖其按指，要肉聲。儒公吟，未按、覆手是。

諸家「吟、實吟，謂以名指按弦微（徽）動曰實吟。一作字」。

陳鳴有「吟詠聲」。

則全「口音吟。吟有五名：一小吟、二大吟、三縱吟、四倚吟、五頓吟。（頓或即敦）或云，大指曰吟。小指曰那（餘指曰捺）。功、對按不吟不引曰不動」。凡吟、捺引、皆候彈了。將餘聲取之，不可錯亂。學者往往不會使吟。又不候彈了，便用指於絃

上來往磨數聲，以為奇特，遂失節奏。凡引上，須足探了才引上，若引下，則下了自有餘矣」。凡前聲使吟或探。后聲不可使。恐重疊。引掉等聲亦同」。又其手圖釋「左手大指……却將大指直卸。令甲肉相半按之，聲過，却將手腕微動搖，則其聲戰，謂之吟。吟者，以餘指同搖，自然有聲，學者多以指磨非也」。

手圖釋：「左手大中名指。吟，誼作了。按指得聲，細動不過徽，謂之吟。或以甲或以肉。假如按一絃則用甲，若按兩絃則用肉吟」。細吟，誼作行」。送吟，誼作送。按指游漾而作吟，或畧過半徽」。走吟，誼作走。謂按指隨聲逐分寸引上，且吟且引，聲盡則止，曰走吟」。飛吟，誼作飛。且吟且引或注下」。

吳澄：「了，吟，按指得聲，細動微間。字、實吟。若不得聲細動。送、送吟。按指遊漾，乘興而作。去，走吟。隨聲上下，且吟且引」。

鳳宣：「吟，了。按指得聲細動不過徽」。剪、送，去，均同吳澄。

清莊蝶菴：「了，吟也；在指理處往來搖動，不出二三分，先大后小的四五轉，即收其音，吟嗽有致」。与，綽吟也。如誼字上有十字，下有了字者，即是与。又云落指吟也」。

注，注吟也。即隨注隨吟」。送，送吟也，指乘綽上聲，就退下復綽上，又急退下，如雞撞之類」。了，細吟也。其音出圓緩者佳」。多，急吟也。緊而迫促」。吳

還吟也。彈響時急少退再吟」。變，緩吟也。慢而寬弛其聲勿斷」。罕，雙吟也。

一絃兩彈俱用中和之吟，不緩不急，即類長吟」。長，長吟也。比吟多幾轉，可以代之少息即奏」。吟，大吟也。在徽上徽下大來大往而吟」。少，小吟也。即微吟，

此吟字更而細調。步、飛吟也。近作二上二下，更不雅，古以飛如鳥之飛。步定吟也。如按某徽，即以指骨動，於肉裡吟之，而外邊不覺指動也。

幽蘭者，吟。

節^四就

從下就上，或一位二位無定，遠近節分取韻

聲。

住鄭本作位。

陳拙應律。「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

又中指引上再就曰節就。見前四吟注。

劉揚「節就。從下漸上弦，無定遠近，節聲」。

見前四就注。

幽蘭者，吟。

珠^四擲

九六母安一絃，右指步，即就上，次更右指挑，九六母更向本処就上，如此漸上急作周而

投始無定數

① 球為啄或捉之訛。 ② 上為下之訛。

③ 球有作啄、啄、啄、或掉、投、應作復。

減字。④ 勻、綽擗。

⑤ 陳拙注「左手十二投勢中有大拍啄。又孫擗。但（目）中徽上至中徽，明（用）大

拍抑上，上了還下，上下雙應一聲，凡經十度六七度」。

諸家「弱、孫擗」。釋同陳拙。

劉楊「啄擗聲，如瓊聲來去，一拂一歷一搯，左右手相應作之；如鴉啄物是也。註，結

聲臨時」。又：「左手孫、左大拍按一絃，右指打，聲上，次更打，即推下至本處如

無（回），漸漸急作，周而復始，無定其數」。

陳暉有「長彈掉擗聲」。

吳澄「弱、孫、啄擗聲也，鎮聲來去，左右相應」。

風宣「啄擗聲，如鎖聲來去，右一拂一歷，左一搯，相應」。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之卷，梁鼓角橫吹曲內，投擗歌四首；又唐張祐《投擗歌》一首。

再捻

九無名安一絃就是六更就上研。

① 上為下之訛。 ② 研鄭本作研。

楊田「再摠，左大指摠一絃更廢拊下上斫」。
劉籍同，但作「上下斫」。

却松

尤無名安一絃向下拊還上太短取聲。

拊訛將。李詠太。

陳拙「却摠便，見前四抑上注。」

劉揚「却摠，左名指摠一絃向下拊，還不廢」。

梁桐却摠總名摠拊下復上。

(以上左手法止共39則)

烏綠欄拍法釋終

烏綠欄拍法釋
烏綠欄下法圖

琴手法圖

烏絲欄卷傳鈔本僅有右手指法圖。

卷后物部茂卿跋云：「琴手法圖乃左右手法繪為圖畫者」。

孟舒
編號

烏絲欄卷后原圖

孟舒更正添注補圖

圖一

挑
或作挑

或頭或中。
用無名曰適。或作摘。
用大母曰辟。或作拈。



挑或作挑
◎次非或作剔。或作摘。或

作擘。

或頭或中下。應有或各或大。

適應作適。或摘；

簡作高。等。

二

撥

斜挑
力



三

步

或頭或中。
用無名曰觸。



打 觸

或頭或中或名曰打。
用無名或曰觸。



力

斜挑為撥。
或應如此作。
見后逆輪圖三。

鳥球輪午法圖

世

四

或頭或中或無

拘

勾、勺。

無，無名指也。

或食或中或名三指通用。

五

長鑠

初緩後急無定數

食十
食二
食三
食四
食五
食六

食十應作食一。

六

間句

用食中互左馳。

馳·鄭本作池。

差馳·詩作差池，相遞貌；詳因。

用中一無（名）二，或食一中二，兩

結上差池遞作。

商
角



或



宮

商



七

雙又拘

食二



食一



中二



食一



八

彈

或頭或中



屈大指着少指斜发出。
少指、食指或中指也。

九

三 鏢

大食花食指食指鏢

食三
食二
食一

大食应为大指。
花为承之詛。
大指承食指，食指鏢。

十

打鑊

食四

食三

食二

少停

食一

十一

雙彈

二
食

一
中

一
中

二
食

十二

挑間句

名三

中二

食一

十三

獲間句

名四

中二

食一

中三

食一

中二

食一

大約為大指先寄着弦上不動，中安為中指將句而着弦。

宮 · 商 · 角 · 徵

名三

中二

中三

中二

食一

食一

大先約

獲應作複或復。

十四

全扶



食之疾度時如似
一聲又似先後曰
疾全扶。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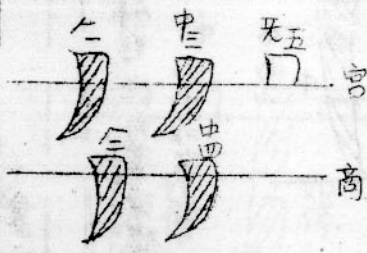
半扶



（據鄭本有此圖。
他鈔本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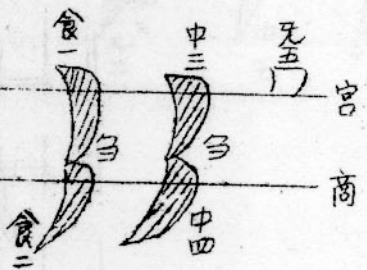
全

无名末后
拖煞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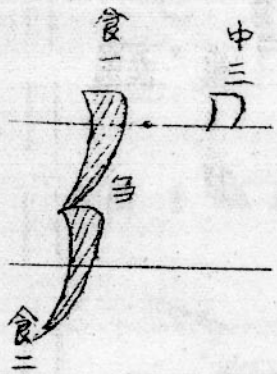
宮
商

疾



宮
商

緩半扶則緩作。



十六

(搜鄭本有此)

疾半扶即蠲也

又曰分樓。

疑圖

(搜鄭本有此)

三三指接用
或三三五七



蠲

名三 徵羽

中三



食一

又

宮商

中三



食一

舒疑此為牽或樓圖。

此為双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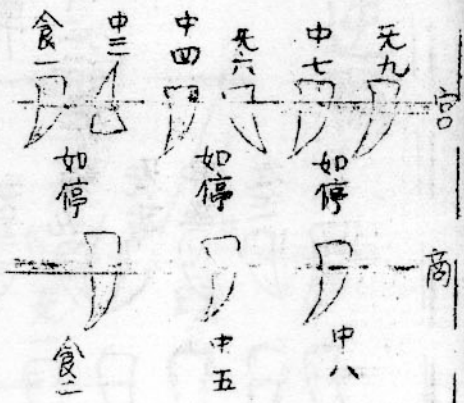


食

中

十七

孟舒增錄
琴花要錄
則全和尚
節奏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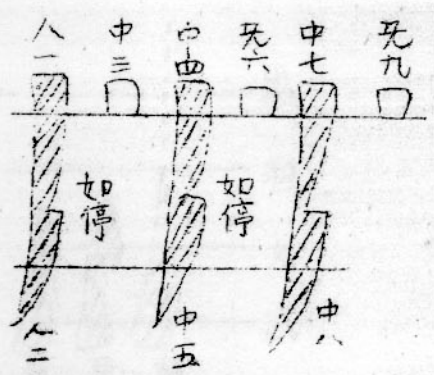
疊蠲圖

(疊蠲分作兩聲)

蠲 全扶
矣

(全扶稍緩)

連蠲
一百相連蠲



袁荃猷縮臨手圖



十八

圓接

无五

中三

食一

无六

中四

食二

十九

輪

無定數中九

无工

无七

中五

无三

中一

无十二

中十

无八

中六

无四

中二

應作圓接

上原因为又一法

則全圖畫：如抹四下有圓畫三五。

(廣陵散譜) 为食末四寄指

五縮上后又中勾三寄四絃

三四五 上同时食末五絃要如

句三着四

末五同声

他譜皆与自錄圖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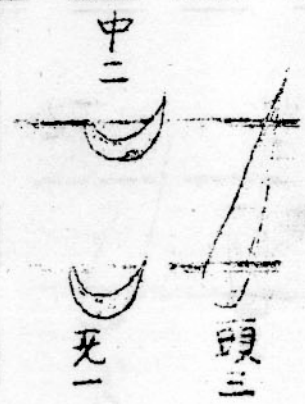
先

后

末四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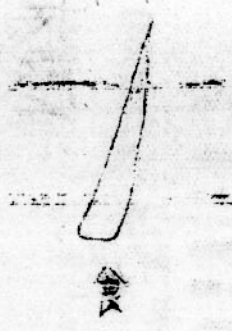
二十

逆箭



十一

歷 或作標



徽羽文武



食或歷七至四五

食長歷七六

中別七又六

名口摘七又六

文 武



廿二

長歷



又作長標

食指挑出兩弦或過數弦

廿三

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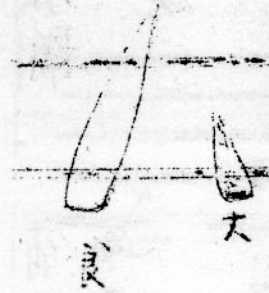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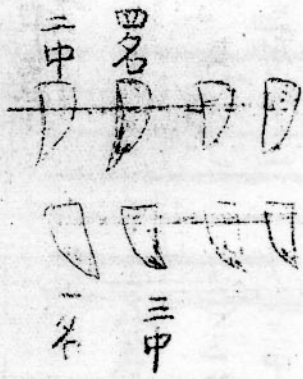
食

廿五

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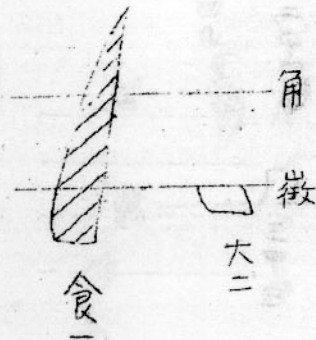
轉指

搶



連作之

搶疑為棍



廿六

却轉

七六

六食

四甲

二无

後食

五食

三甲

一无

廿七

發刺

四无

二甲

一食

有節度刺
有六度刺

二甲

羽文武

八食

七大

五食

三甲

一无

六食

四甲

二无

宮商

四甲

二甲

一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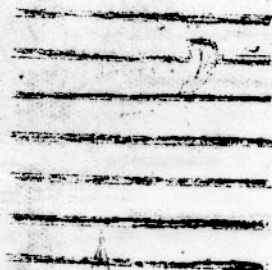
三甲住

廿九

廿八

撮

擗



大

同時度声

一時度声

鄭本作「一時度刺」訛。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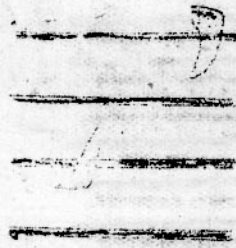
山口山



食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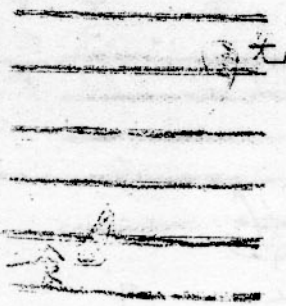
合龍一月前後
為齧一時為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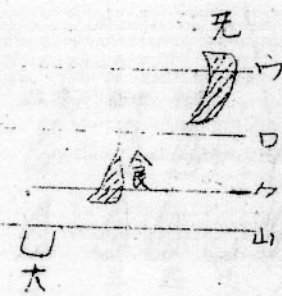
廿一

齧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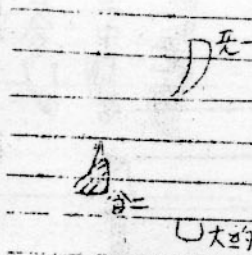
(鄭本有此) (二食)



齧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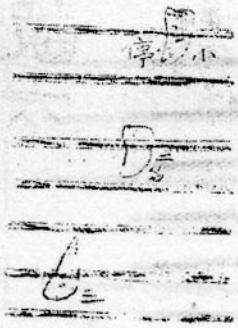
六
口
山
刀
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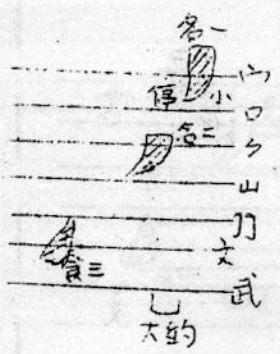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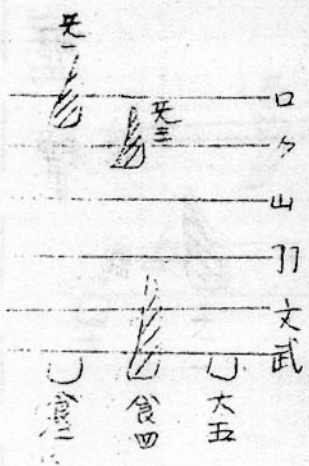
卅四

卅五

夏
絃
桐
歷
夜
作
之



摘
歷
止



夏
絃
桐
歷
夜
作
之

(烏緣後跋譯文)

日文原文不錄此為羅福葆(君羽)譯成
漢文，并載西葡研究會叢書二輯末

調琴法

(注甲) 先以文絃置於黃鐘聲調，厥為与按角絃之九徽，徽絃之十徽，同調。其調即为一越平調。(乙) 次按徵絃之九徽，即為商絃武絃般涉調。(丙) 次按羽絃十徽，調以与武絃同調時，則為羽下無調(？無射調)。(丁) 次按宮絃之七徽，調以与角絃之九徽同調時，則為宮絃黃鐘調矣。(戊) 無論何絃，其在十徽之絃為逆六，(己) 九徽為順八，(庚) 七徽為同調之清聲。

(孟舒注：黃鐘調，古謂正調，亦祿宮調，以一絃為宮絃，避角「三」絃之散聲，三絃則為清角絃，即今謔謂「徵調」，又謂「宮調徵音」，古謚皆作「商音」。

(甲) 散六絃宮与按九徽之三絃和，三絃淪之九徽為宮，又散六絃与按十徽之四絃和，均為宮。(乙) 散二絃商与按九徽之四絃和，又散七絃与按九徽之四絃和，均為商。(丙) 散七商絃与按五絃十徽和，亦均為商。(丁) 按一絃宮七徽

与按三絃淪九徽和，亦均為宮。(戊) 凡按絃，十徽之音，与六徽之音為逆，即音序為逆，如五絃羽上之十徽商与六徽(六山二分之商絃)宮是，商宮為逆。

(己) 凡按絃九徽之音与八徽之音為順，即音序為順，如一絃宮上九徽徵与八徽(七山九商絃)羽是，徵羽為順。(庚) 七徽之音為本絃之半音，即全絃不音

之清聲。

目錄 (舒意此即寫線首列之曲調目錄)

幽蘭譜一冊 (舒謂此可証明寫線欄指法原與幽蘭古譜確在一起)

左右畫以朱線，使左手右手得以一見分明。其在古手法，請參閱手法圖，庶可大致明悉。
一、琴左右手法

前賢向江芟七節 (人名不詳) 以琴指法前後混亂，故特分別為左手右手，並除去其重複者。

一、琴手法圖

右乃左右手法繪為圖畫者。(舒按原缺左手圖)。

一、調琴法 (舒按重說調琴法之用處)。

是乃琴之調整。

物部茂卿

(舒按抄本有漏錄此名者)

(息)

烏絲欄曲調目錄攷

① 楚調

杜氏通典：唐李嗣真三卷，清和；自周隋以來，管弦雅曲，多用西涼樂，鼓曲用龜茲樂，唯琴工猶傳楚汭白聲，及清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白唐書音樂志：以清商三調與楚調側調同屬相和歌。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也，高帝樂楚聲；故房中樂皆楚聲。側調生於楚聲；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舒按：楚漢清瑟四調及蔡氏五弄，共為九弄）。古今樂錄：楚調，樂曲之一核；本汭房中之樂。王僧虔按錄：楚調有白頭吟行，泰山吟行，東武琵琶吟行等。張永樂云：七曲有廣陵散，大胡笳鳴，小胡笳鳴，遊弦……等曲。其廣陵散一曲今不傳。辨音集：李龜年至岷玉宅聞琴，曰：此楚聲，主人入向之，彈者揚州妓薛滿也。宋志：唐陳康士撰楚調五章。宋郭茂倩府詩集：相和歌辭有楚調曲。宋陳暘琴瑟聲論之二十四從聲內有胡笳聲，止息聲，蜀聲，楚聲，楚清側聲，高望遠側聲等。

② 千金調

舒按：千金調當與四千金清有因，或即四楚調註內清調之一核。

③ 胡笳調

宋長文琴史：世傳胡笳乃蔡文姬所作。晉劉琨夜奏胡笳退胡騎重圍。唐武后時陳懷古以胡笳擅名，專於董庭蘭為之誼。唐元和甲蕭祐以引小胡笳四拍世稱其妙。唐薛易簡十七世彈胡笳兩本（大小），鳳蓮云：寫夜啼：鳳歸林：楚客吟秋風，間弦，白雪，秋思，坐愁，遊春，綠水等美。韻會小補：大胡笳十八拍号沈（沈遠）家声，小胡笳十八拍号祝家声（祝比不詳）。白氏六帖：向漢蔡琰云胡人捲芦葉吹之以作樂，故謂之胡笳。劉琨作胡笳五美。趙師利修之謂耶利有胡笳五美 誼兩卷傳世。誠一堂琴談雜事萃 294 條：董庭蘭作大小胡笳。宋僧居庸琴曲誼錄（琴學正声轉錄說郭本）下古琴美名：大胡笳十八拍，小胡笳十九拍，並蔡琰製。文蔚詩集：蔡琰胡笳辞有序大胡笳十八拍，謂小胡笳十八拍又有契声一拍，共十九拍。胡笳曲為蔡氏五弄之一。瞿氏抄正德本琴苑要錄「年表」一及「筒林說明瞿苑則全注」后筒林瞿苑）曲名有大胡笳，小胡笳，未載拍數。大全：拾遺：大胡笳弄，二十拍，祝比。中胡笳弄，十八拍，沈氏。

田 感神調

舒按：以上田至田為四絃曲調名，而胡笳亦為蔡氏弄中之曲名。

田 楚明光

琴操（年表之）：河間雜歌有楚明光：昭王得和氏璧遺大夫明光奉璧之趙，羊由夫諫之

於王，反明光還，王怒之；明光乃作歌曰楚明光。琴史又謂楚昭王怒，將囚明光；明光懸去，其子組作追怒之歌。蔡邕琴賦：楚曲明光。瞿苑曲名：楚明光，楚臣白良光。居月上古琴弄名：楚明光操，楚光白製。吳均續齊諧記：王彥伯至吳，維舟野亭，見一女子進惟調琴，声甚哀，彥伯問何曲，答曰：此曲謂楚明光也；惟嵇叔夜故為此声。瞿袁太古音（瞿仙太古遺音，袁均哲太古大全集）強琴法：楚明光寄清調中彈楚清声。

⑥ 鳳归林

琴史：陳拙受鳳归林於孫希裕。薛易簡彈鳳归林，（見前因胡笳調注）。瞿苑曲名居月上古琴弄名：鳳归林，美門先生製。瞿袁太古音彈琴法：鳳归林寄清調中彈楚側声。

⑦ 白雪

穆康琴賦：揚白雪。梨府詩集琴曲歌辭首為白雪歌，謝希逸琴論；劉涓子制阳春白雪曲。琴集：白雪師明此作商調曲。唐書宋志曰白雪周曲。張華博物志曰白雪者，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曲名。唐高宗以御制雪詩為白雪歌，薛呂才造琴歌白雪等曲。（呂才琴史作呂才）。舒按：阳春白雪二曲，寡和失傳，唐高宗修白曲，呂才上言依琴中白曲定阳春為宮，白雪為商。瞿苑曲名：白雪師明作。居月上古琴弄名：白雪操曹子製。瞿袁太古音彈琴法：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

易水

乐府詩集琴歌：琴操商調有跋水曲。荆荆作，亦曰澆易水。（舒母：即鳳蕭蕭辞）。
瞿氏琴曲名：易水荆荆作。居目上古琴弄名：易水操，（無作者名）。琴訣38条：毛
仲翁亦作易水。梁桐羽調易水毛仲翁。淵鑑類函宋陸和七徵：合清商而絕節，揮流徵
而赴曲，奏南荆之高歌，詠易水之清再。醜素太古音：易水寄清調中彈楚側声。又易水
声带吳楚。

幽蘭

舒母本卷目錄除上四至田四調外，曲目中幽蘭列第五。參閱筒林說明曰幽蘭一名猗蘭
；古操，孔子作曲十二章之一。琴操：孔子見隱谷中薜蘭独茂，与众妙为伍，嘆而作
猗蘭操。唐司馬子微琴賦：同心之言，得意於幽蘭矣。居目上古琴弄名：仲尼製，
十二弄內有猗蘭操，末又有幽蘭操（無作者名）。瞿苑曲名內，猗蘭操等十二曲並孔
子作；（他無幽蘭名）。乐府詩集琴曲歌辞：猗蘭操一曰幽蘭操，孔子作，有叙。

琴賢名錄：西晋左思作招隱，幽蘭。古逸丛书：隋丘公明碣石調幽蘭敘。南齐书宋
志曰碣石魏武帝辞，音以为碣石舞。乐府解題曰碣石蕭哥宋奏武帝辞。醜素太古音：
幽蘭声带吳楚。古逸丛书幽蘭註最古，其他今傳幽蘭註：西麓堂（年表27）宮調十段
。藏春塢（表8）宮十三段。徵言秘旨（世宮八段。自远堂（8）宮調宮音十段；大闡閣（30）

軒載自远堂註。明清詩傳減字幽蘭註及其他猗蘭，猗蘭等註，均与古逸本以文字叙彈法

之幽蘭叙不同。參見筒林說明三。

- 10 遊春
- 11 淒水
- 12 幽居
- 13 坐愁
- 14 秋思

嵇康琴賦：「下逮謠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
 游鑑類函歌：古曲有陽陵，白露朝日，魚麗，白水，白雲，江南，陽春，淮南，鴛鴦，淒水。參見四楚譜注。琴史：后漢嘉平中蔡邕（伯喈）謁鬼谷先生，不過，憩於清溪，遊山谷，製此五曲，假物名之。又蔡邕撰此五曲以傳太史令單鳳，鳳十七傳而至趙耶利，耶利傳濮人馬氏，又傳宋孝穆，孝穆七，師音遂絕。又薛易簡幼彈蔡氏五弄，見四胡笳注。又陳拙傳秋思自張栻。
 又白居易獨操宮声秋思一編。和府詩集琴曲歌辭有蔡氏五弄敘。瞿苑曲名；秋声，淒水，幽居，秋思，坐愁，乙上蔡氏五弄。又有遊春（無人名；在長短清側四曲名后）。舒按：瞿氏抄本琴苑要錄五弄內無遊春，有秋声；烏卷抄四為愁成，又據古逸本幽蘭后目四為秋思。身線，幽蘭，舒斷為原是一起，詳筒林說明中。而「愁成」与「秋声」音極相似，字則不同，惜不得覩古本攷定之。居自琴曲譜錄首題：蔡邕制遊春等五弄为下古。又下古琴弄名：遊春，淒水，幽居，坐愁，秋思並注入清溪，鬼谷即景制曲，成此五弄。舒疑：愁成，坐愁或皆秋声之訛。琴集曰蔡氏五弄並宮調。綠桐坐愁商調。琴譜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蔡氏五弄譜之九弄。體表太音：蔡氏五弄並是側声，每至殺拍，皆以清殺，何者，寄清調中以彈側声，以清殺弄，有楚含清側声。清声雅質。側声婉美。今傳譜中如黃謝太古遺音（年表23）及風宣玄品（表25），

杏莊續謚（表29）均載蔡氏五弄為唐王維李白等詞並琴謚，實非蔡氏原謚。參見后四注。

- 四 長清 四 短清 四 長側 四 短側。

宋詞謚集蔡氏五弄敘：琴謚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蔡氏五弄，通謂之九弄。瞿氏死曲名，在蔡邕五弄之后，即列長清，短清，長側，短側，並注云，嵇氏四弄通為九弄。居月下古琴弄名：長清，短清，登高引望，長側，此謂之嵇氏四弄，多助蔡邕五絃（絃

疑為曲或弄之訛）通為九弄（天為大之訛）弄。明夏樹芬琴苑：唐人河間雜（有作雅）歌有長清，短清，長側，短側皆琴操名。誠一琴謚（159條）及汪汲琴曲草韻皆林三

十六種曲中有長清短清長側短側。琴論曰撫長清而發疎木勁之思。琴談紀事（65條）：長沮樂游二隱士作大遊小遊，長側，短側。禮表太音，商意內曲自有此四曲。

矚山神奇秘訣（20）商調中有長清九段，短清八段；跋意：蔡邕取與於雪，意志高寒，作此二曲。西麓堂誼商調有長清，短清，長側各十段；短側九段，跋意：此本嵇中散

此作四弄，后人沿訛，以前為蔡中即作后幸為其女文姬之作，蓋古今以傳蔡邕遊春弄

通此嵇康四曲而成九數。黃梧崗琴誼正傳（26）徵意長清九段。藏香閣（38）商調長清十三段。風宣玄品（25）商調長清九段，短清八段。

- 19 上上舞 20 上舞 21 上間絃 22 下間絃

古逸不幽蘭后自19上字后空一格作上舞，不作上上舞。舒按：應作上舞及下舞。宋耐詩集王明君敘——古今本錄曰：明君歌舞者，蜀太康中（石）李倫此作也……蜀宋以來明

君止以絃瑟少許為上舞而已，梁天監中斯宣達為朱府令，與諸樂工以清商兩相間絃為明君上舞傳之至今。王僧虔按錄云，明君有間絃及契注聲，又有迭聲。琴集曰胡笳明君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間絃，下間絃，明君三百余弄，其善者四焉。舒謂：古時明君數百弄內其善者止四即為四至四之上舞，下舞，上間絃，下間絃。琴按大全十七弄（胡弄）明君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間絃，下間絃明君此傳者也。舒謂即四至四上舞等四曲也。大全後理玉謚：上間絃五一取五久一山。下間絃五二取五久一山。臆表外調轉絃：黃鐘品大取五久一山。又上間絃取五二山。下間絃品二（一）取五久一山。又轉絃宗派慢商象下有下間絃。樂相間絃調：上間絃取五絃二徽。下間絃即黃鐘調；黃鐘調即無射調。慢一緊五各一徽。

23 登龍

24 望秦

25 竹吟風

26 哀松露

27 悲漢月

琴史：劉琨作胡笳五弄，此謂登龍望，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傳至趙耶利復修之，奇聲妙响。（舒按：琴史「望」字后疑脫「秦」字。此五弄以胡笳調彈之，故云然。此亦琴集所謂三百余弄胡笳明君之一部分欤？）

望苑曲名有「登龍望德」；后有「哀松露」，李疑「归山采」，「悲漢月」，「竹吟風」，「草虫子」，「登高引望」。居月琴曲譜錄中古琴弄名：竹虫子操，登龍望秦操。下古琴弄名：归山采，草虫子，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登高引望。琴史補（出六博物志）：李疑隋逸士作琴曰連珠，俗呼連珠先生，作竹吟風，哀松露，草虫子，观山采，又綴三十六小調。朱府詩集相和歌辞相

和曲有李白登高丘而望远。 雁表太古曰（出陳暘琴瑟論）登臨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
 声。 竹吟風哀松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声。 琴曲五首：江山采草虫子，竹吟風，哀松
 聲，悲汉月，右皆闕人名。 登高引調，此曲合古清，短清，长側謂之嵇氏四弄，又合蔡
 邕五絃（弄）通为九天（大）弄。

28 辞汉

29 跨鞞

30 望鄉

31 奔雲

32 入林

朱府詩集——琴集曰：又胡笳明君引五弄，辞汉，跨鞞，望鄉，奔雲，入林是也。 按琴
 曲有吹君怨亦与此同。 舒按：此又为胡笳調明君引三百余弄之一部分。

33 華舜十遊

聖苑曲名：遊宮，遊岳，遊仙，遊雲，遊電，隱士遊，鳳雲遊，士遊，飛鳥遊，水龍遊
 ，並樂作。 舒按：以上諸遊当即謂華舜十遊無疑矣。 誠一琴談（33）条，沈遵亦作隱
 士遊。 西麓室泉鳴調品一三六丈一山。 鳳翔十伎一名鳳雲遊，九段。 跋云，虞皇此製
 。 唐薛易简年十七精此弄，茲曲之采，当有自云。

34 史明五弄

35 董璠五弄

舒意措或当作借

36 均無攷

36 鳳翹玉路

古逸本幽蘭后目，作鳳翅五路。或謂翅宜作翔。舒謂或不為翅之訛。翅，常友切，音匙，羣飛貌，同翥；翥，充之切，音黃，飛盛貌，或作翹，亦作翹。周禮：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繁鑿。鳳翅——琴書大全彈琴廿四頁：右手指法無南北之分……左手湘間立作不同，湘間屈中指謂之「渴蛇飲水」，京師以四指如魚鱗狀食指微屈，謂之鳳翅，貴其美觀；渴蛇便於取聲，二者俱可。

37 流波

舒按：流波或是凌波之訛，音易相渾也。凌波曲，唐明皇為龍女作龍池宋名。唐有郭龍池宋章。宋府詩集祭祠詞十章敘云：唐書禮志敘，玄宗微時，居宅南坊水，忽變為池，玄宗正位，以坊為宮；池逾數里，因為龍池宋，以歌其祥。又新唐書禮志及唐逸史載：玄宗夢凌波池中龍女求賜曲，帝為凌波池曲及寤未記之，命祭樂自祭，製作琵琶，習而翻之，因宴於凌波宮池，置有女祠池上；每旦祭之。綠桐編（表34）琴曲名：慢宮調慢一三六各一「有池」節中。參閱中國音樂史綱目卷（5）有池宋。

38 雙流

舒按：雙流為石流之訛。宋歌有石流，在初石或誤作雙，后竟書作雙，自昔謠已多訛。宋府詩集——宋歌吹鏡歌敘——宋書志曰，鼓吹鏡鼓十五篇，晉義熙末何承天松造未奏，其末第十五日石流。又漢鏡歌敘——古今宋錄曰：漢鼓吹鏡歌十八曲字多訛誤；

第十八日石雷。譚儀吹鼓吹鏡歌十八曲集解：留一作流。又晉鼓吹曲廿二篇，其十八日噴天道，敘曰古石雷行。石流篇首句：石上流，水前前，其波發源幽地，永日長河。（舒按：此詠石流可証。）

三 峽流泉 四 石上流泉

唐薛瑩撰洛神傳云：洛神性好鼓琴，每彈至悲風及三峽流泉。琴史：薛易簡十二世工三峽流泉。古逸本幽蘭后目三峽詠作三振。琴集曰：三峽流泉，晉阮咸所作。宋府詩集琴曲歌辭：三峽流泉唐李本于蘭。周李白岑參有听三峽流泉琴詩。瞿苑曲名：石上流泉，並伯牙作。周用上古琴弄名：石上流泉操，三峽流泉操並高陵穆子製。西麓堂(27)：石上流泉，伯牙作。石上流泉詠徵音：黃獻梧四六段，西麓堂，楊翰伯牙心法，尹暉散言祕音皆八段，澄鑿堂十段。琴學入門中呂均商音五段。琴旨變清聲辨云「商音石上流泉用妻宮變徵。詠一琴譜(94)條」齊人劉涓子作石上流泉(歷代名覽錄同)。又(185)條三峽流泉操阮籍作。

41 蛾眉

寫絲桐卷白蛾作蟻，詠。古逸本幽蘭后目作蛾眉。宋府詩集相和歌辭楚調曲下：蛾眉怨，唐王勣等。注及琴曲草覽：相和歌楚調十曲中亦載之。

〔43〕 悲風拂龍頭

舒疑或為悲風操及龍頭吟二曲之說，據記作拂，而又聯寧龍頭，而減吟字，致成悲風拂龍頭。晉崔豹古今注：汭傳橫吹胡乐，世有黃鶴，龍頭等十曲。宋府詩集：載宋府題解：汭橫吹曲廿八解，魏晉已采唯傳十曲，其龍頭一曰龍頭水。又鼓角橫吹曲亦有龍頭流水等歌廿六曲。又相和歌辭：若梁載嵩度关山曲辭云：管听龍頭吟，平居已流涕。樂府詩集：羽調悲風宋玉。琴曲草覽：龍頭，悲風吟，右皆兩人名。參見國注。瞿苑曲名：兩音操，將归操，龟山操，猗蘭操，獲麟操，畏主人，厄於陳，兩居操，東武泰山，杏壇，悲風，憶願回，並孔子作。未有悲風吟龍頭（一句）。居則上古琴弄名中有悲風操，為仲尼十二弄之一。下古琴弄名中有龍頭及悲風吟二曲。

〔43〕 風入松

唐司馬子微琴賦：生寒之操，全貞於風松矣。宋府詩集：琴集曰，風入松，晉嵇康所作，（楊西峰謚同）。又琴曲歌辭有風入松歌。瞿苑琴曲名：風入松，雍門周。居則上古琴弄名：風入松，雍門周製。誠一琴談（397条）郭楚望亦作風入松。明謚如黃謝太古遺音，風宣玄品，西峰琴謚，潞藩琴謚，均有此曲。

〔44〕 遊絃

嵇康琴賦：若次其曲引為宜，則廣陵止息，東武泰山，七卷……遊絃。琴史：載顯於

京口黃鶴山，野服鼓琴，並新聲變曲，其三調迤弦廣陵止息之流，皆与世異。又薛易簡十二工道，弦等三弄。琴譜曰：琴曲有大遊小遊。（舒疑以謂三調三弄或為遊絃，大道，小遊三曲）。樂學軌範（年表41）卷七知部乐器：玄琴——羅古記云，初晉人以七絃琴送高句麗，時第二相玉山岳，改其法制而造之。其絃有名越絃。舒按：琴式为六絃，自外至內絃：武絃，岐樛清，樛上清，大絃，遊絃，文絃。絃各有柱。柱俗称歧樛。右手执竹匙挑彈之，左手五指分按各絃。

44 楚客吟秋風

薛易簡十七三彈楚客吟秋風（見因胡笳注）。瞿苑曲名：楚客吟秋風。居庸下古琴弄名：楚客吟，秋風（分为两曲名，琴曲萃覽同）。乐府詩集雜歌謠辭有汉武帝秋風曲。舒理：明代琴譜中有此秋風曲。乐府詩集吳鼓吹曲，別使韋昭製十二曲，其五曰秋風。古今乐錄曰，秋風者言孫叔悅以便民，民忘其死也。乐府解題：劉永奏魏文帝秋風曲。刘弄光銀桐編（表34）琴曲名：角調秋風公孫常。

46 東武太山

正思齋都賦注云，東武泰山，皆齊之土風，絃歌謳吟之曲名。嵇康琴賦：（見因遊法注）。瞿苑曲名：東武泰山孔子作（見因悲風注）。又有東武引。居庸上古琴弄名：東武太山操为仲尼製十二弄之一（見前因注）；中古琴弄名有東武引。誠一琴談（172）

(余) 曹子建作泰山吟。 羅素太古音律琴法又：至如東武太山声和清側。 評按：出陳陽琴勢論。 琴曲萃覽：相和歌楚調曲有泰山吟及東武吟。

47 招賢

詩意招賢即秦穆公晨風詩也。 乐府詩集一推世歌評晨風行序，晨風本秦詩。 詩曰：歎彼晨風，鬱彼北林，傳曰：言穆公招賢人，賢人往之，疾如晨風之入北林也。

48 反頌

舒意反頌即白鵲。 乐府詩集瑟調曲豔歌何嘗行敘：一曰白鵲行；乐府解題曰百祥云：飞来雙白鵲，乃从西北来；五里一反頌，六里一徘徊。 宋志曰：大曲十五曲，其七曰白鵲。 誠一琴談（26条）沈約宋书，戴颙答太祖，何當白鵲三声以为一調，号为清曠。 古辞有反頌，陳后主飞天宮鶴詩。

49 闲居乐

翟苑曲名，居用上古琴弄名；闲居乐为孔子诗作十二操之一。（見42悲風拂隴頭註）。

50 鳳蓮園

翟苑曲名，居用下古琴弄名，均有鳳遊春。 誠一琴談（12条）孔子作漪蘭，風遊園等

操。注似琴曲却覽：鳳遊春等右皆詞人名。舒按幽燕台目亦作鳳遊園。鳳遊園無攷，圍字疑為春或豐字之訛。并見[圖]鳳遊雲注。

[四] 蜀側

據袁太音：轉弦宗派，宮調——蕤賓——上四絃——側屬。舒按：側屬或應作側蜀如側楚，側羽等為調名。風宣，梧桐等語均作側蜀。外調轉絃：有側蜀一，一徽。理性元雅，醒心集，側蜀，晶三絃一徽。類陽晶三，一徽。又取二，一徽。蜀側原注，五十九回應七，十四應六，十上應五，十八應四，十六應六。舒按：蜀側應亦為調名，又參以風宣，梧桐等註注文，較他語略易猜擬；初步擬改為：五絃九十徽向應七，十一徽應六，二十上應五，十六應四，十二徽二五應三。啟后擬為：晶五絃半徽（即一律），如下；按五絃九半應廿七，又十徽八應廿六，按二絃九半（比七絃）應廿五，按四絃十三徽六應廿五，按三絃十二徽三應廿五，應添按一絃八半（比六絃）應廿五。

[五] 古側

舒按：古側當亦為調名，他處無攷。轉絃宗派及外調轉絃有側羽，側楚，側屬（蜀），琴中有吳楚清側及聲，以上諸側調名，未知即是古側否。古時正調即五音調，外調均謂側調。側調又見[圖]及[圖]注。

53 龍吟

蔡邕琴賦，飛龍應鳴。杜甫听張山人彈琴詩。又听飛龍吟。周禮：以鼗鼓鼓軍事，白
云用角，其說謂崑尤氏帥魍魎与黃帝戰于涿鹿之野，帝命吹角为石以御之。周弘廣
嗜旨十五章內，有龍吟章第九；龍吟者，龍吟水中，古之善嘯者云云。清江雲五琴學
正声曲操纂圖：蔡文（北齊人）龍吟十章（一云鄭述祖作）。說一琴譜（240条）出梁
撰：北齊鄭祖述（琴史称鄭述祖）善琴自造龍吟十弄绝妙。瞿苑曲名，居月中古琴弄
名均有飛龍引。乐府詩集琴曲歌辞有清蕭瑟，唐李白飛龍引。說一琴譜（169条）諸
葛孔明此作水龍吟，至今傳世（出紫霞洞考）。

四 千金清

舒按：寫錄抄本作千金清，訛；古逸本幽蘭后目作千金清是也。居月琴曲譜錄上古琴
弄名：思士操，千金清並文王製。古今圖書集成：千金清文王製。琴书大全曲調拾
遺：千金清蔡琰。

四 屈原歎

琴史：屈原發憤，耻居濁世，自投汨淵以死；世傳有自沈曲，而離騷之名，亦播琴中；
其感憤仿切，犹有遺音，疑后世推其意以度此曲故然也。瞿苑曲名：沉相怨，屈平妻
；又有離騷，独醒。居月上古琴弄名：沉相怨，屈平妻製；下古琴弄名：弄三闖，独

醒操。陳康士撰雜騷九拍。

明語以美於屈原，琴曲的萃如下： 離仙（年表21）；澤畔吟（雪江作），離騷。風

宣（表25）；雜騷，屈原向渡，澤畔吟。 梧崗（26）；予屈原，屈原向渡，離騷。

西麓（27）；屈原向渡（一名九歌），澤畔吟，離騷。 杏莊（29）；澤畔吟，離騷，

屈原向渡。 西峰（32）；屈原向渡，離騷，澤畔。 文會（36）；屈原，離騷。 菽

春（38）；澤畔吟，離騷。 太古遺音（39）；屈原向渡。 正音（40）；屈原向渡。

尔仙（47）；離騷。 玉音（48）離騷。

清代琴譜此類如： 誠一（73）琴譜（97條）屈原作天向，遠遊，離騷，獨醒五弄（缺

一？）。 五知（76）；秋塞吟，又名騷首向天，沈明妃作，謂之昭君怨。（舒按：騷

应作搔，曲同水仙）。 春草（80）；屈子天向（同水仙）。 自遠（98）；水仙操（

舒按：同五知秋塞吟），搔首向天。 舒按：杏莊等明譜以秋塞吟（有秋黃雲秋塞）為龍

翔操（即昭君怨，明妃曲）之前引，曲同水仙。 王子年拾遺記稱楚人思慕屈原，謂之

水仙。 二香（109）跋：秋塞吟又名騷首向天，屈子天向。 枯木（141）題：伯牙隨成

運海上移情妙作。

56 寫夜啼

寫夜啼作寫夜啼，古逸本幽蘭后目作寫夜啼。 誠一琴譜（159條）：（出琴曆），古操五

十七曲中第三部份廿六雜曲內有寫夜啼。 又（221，222條）寫夜啼宋元嘉間王羲慶作。

豐苑曲名：鳥夜啼（不作鳥）。居射下古琴弄名：鳥夜啼。注：王羲慶家人夜聞鳥啼思而成此曲。（並見唐書樂志）。
《宋詩集》琴曲歌辭鳥夜啼：李勉琴說曰：鳥夜啼者，何晏之女改造也；初遇繁猥，有二鳥止於舍上，女曰：鳥有喜聲，父必免，遂撰操，按清商西曲亦有鳥夜啼，刺幽州王改作，与此義同而事異。
琴曲華覽：鳥夜啼琴曲，王羲慶作，時取大石調，南呂調皆有此名。
《宋府標源》：鳥夜啼亦曰栖鳥夜飛，劉宋荆州刺史沈攸之作。體表太音，我意自有鳥夜啼。絳桐羽調鳥夜啼。舒按：明清琴譜都載鳥夜啼曲。

57 琴調

舒按：琴調亦為調名。
《白唐刊音樂志》：平調，清調，琴調為清商三調。（見《楚調注》）。
《宋府詩集》和歌辭：琴調曲自漢以來有平調，清調，琴調，楚調各曲，其琴調曲一至五有善哉行等曲名的五十首。
《魏書樂志》：清商三調：琴調以角為主，清調以商為主，平調以宮為主。
《宋律全書》（31）十五律呂精義外篇：吹黃鐘管協一絃為宮之散聲之「慢商末為琴調」，均應改正為「琴調」。
《宋府詩集》和六引歌：一日管候引，管候引鼓琴調；又相和上敘謂古今樂錄曰：陌上桑歌琴調。又宋書樂志：陌上桑又有魏文帝親故鄉一曲亦在琴調。又古今樂錄四十五歌，魏文帝詩歌琴調。王僧虔技錄琴調曲有善哉行等多曲。

圖 廣陵止息

隋初刊：久尔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表也。明夏樹茅琴苑（44）：應璩与刘孔书云

，听廣陵之清散。傅玄琴賦云，馬融談思於止息。嵇康琴賦云，

則廣陵止息。夫應法理，引李长俱在東前，固知琴曲之名，其来白矣。晋戴颿野服鼓廣

陵止息等曲於京口，（見网遊錄注）。琴史：魏太仆令杜夔妙於廣陵散，嵇康就其子

孟求得此声（孟夏樹茅琴苑引刘籍琴議作「猛」）。晋初嵇康傳：嵇康遊於洛西，

宿華阳亭，夜久彈琴，忽有客詣，自云古人，与康共慕晋律，彈琴，授康廣陵散。曲

說：合懿賀思令善琴，日夜鳴絃，遇鬼，授以廣陵散，自云是嵇中散。頽况記：琅邪

王氏女能彈廣陵散，謂廣陵曲之師表也。琴史：陳拙學止息於梅復元。孙希裕焚譜

不傳陳拙，曰，廣陵散乃嵇叔夜憤歎之辞，吾不欲傳者，为伤國体也。元耶律楚材湛

然集有自津應陵散詩五十韻；并序云：廣陵散，唐乾符間待詔王邕为李山甫鼓之，金泰

和自供奉嵇岩老人苗秀實擅此曲，其子蘭得其遺意，近待詔張研（器之）彈未盡善。

舒按：廣陵散自周及金，代有傳人，明証即有傳刊，必有彈者，惜不傳聞耳。琴曆曰

，琴曲有蔡氏五弄：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楚明光，石上流泉（舒

按：是皆散見於寫經目錄內者）。陳暘尔刊曰，廣陵散小序三段，本（后人都作大）

序五段，正声十八拍，乱声十拍，又表孝尼續后序八段。琴經謂大雅（雅）操廣陵散

六十段。唐書藝文志呂渭李良翰各有廣陵止息譜一卷。明史藝文志王世相廣陵秘譜

一卷。瞿苑曲名：廣陵，征康傳於鬼。居目下古琴弄名：廣陵散嵇康製。瞿仙神

奇秘謚 (20) 与風宣玄品 (25) 之廣陵散相同。西麓堂琴統 (27) 二曲謚不同。瞿
 仙題云，廣陵散曲，世有二謚，今予所取者，隋宮中此收之謚，隋亡而入於唐，唐亡，
 流落於民間者有年，至宋高宗建炎后，而可僅九百三十七年矣。予以此謚为正，故取
 之。西麓注芝跋云，廣陵散曲，世以傳者，多有不同，先后二謚，亦自舛异，改兩存
 之。明潞藩古音正宗 (50)，慢商神品曲謚，廣陵真趣用指一段，廣陵散九段。嗣后
 傳者，謚皆不全，據舒妙見除潞藩原謚外，均脱起首用指一段及九段中之第八段，分段
 亦异。如 (1) 康熙汪子晉 (安侯) 傳謚，今刻於十一絃管謚 (148) 中，張瑞珊所修新
 謚亦因之。(2) 嘉慶陳逢衡 (長，穆堂) 輯袁露軒琴謚編 (中央音樂院民音部藍印
 本) 錄汪謚於瞿仙謚后，与十一絃管謚同。(3) 同光間蕉菴 (127) 此載廣陵散十段
 ，本係汪安侯謚，而未說明。(4) 光緒初希船商琴瑟合謚 (137) 廣陵散謚則本之秦
 蕉菴，亦隱其淵源，而謂其師中鍊遂道人得自神授。(5) 琴學丛书 (150) 此刻則
 轉錄秦蕉菴謚。琴史：唐韓仲聞鼓琴至止息歎謂……其音主商，商为秋……又金声，
 ……緩其商絃与宮同音，臣奪君義。尔律全书：琴調下有廣陵 (見瑟調注)。瞿
 表及風宣等外調轉絃：慢商品一三应一 (梧桐詠作二) 玄廿……又慢商品二，一山。
 舒按：「品一三」为「品二，二」之訛，应改正为「品二，二应一絃散声」庶与又作「
 品二絃一徽」为通。又撫琴轉絃歌試作廣陵歌晋室，慢商絃徽同第一 (絃)。瞿苑
 懶仙五声正变琴訣：自商入宮……商。又商慢則入宮。

59 楚妃歎

劉向列女傳曰，楚姬楚莊王夫人樊姬。嵇康琴賦：「王昭楚妃。」（王昭君楚妃歎）。

白氏六帖——又魏遺書劭：晉石崇楚妃歎序曰，楚妃嘆，莫之其由，楚之賢妃也。楚妃歎，莫之其由，楚之賢妃也。楚妃歎，莫之其由，楚之賢妃也。

能立德著勳，垂名于后，唯樊姬焉，故歎詠之。琴曆三十六雜曲有楚妃歎。見國曆陵散注。乐府詩集——謝希逸琴論：楚妃嘆七拍。又出府解題曰，陸机吳趨行云「楚妃且勿歎」。又琴集曰楚樊姬作列女引。張永元嘉拔錄有吟歎四曲：大雅吟，王明君，楚妃歎，王子喬。又相和歌辭有楚妃歎，楚妃吟，楚妃曲，楚妃怨。瞿苑曲名：楚妃歎，息橋（鳩訛橋）。居月上古琴弄名：楚妃歎，息鳩製；古今圖書集成同。

說一琴談（159）余古琴操五十七曲之九引中有列女引亦曰操，楚樊姬作。琴集曰，楚莊王姬樊姬作列女引。西簾堂（27）角調列女引五段，后跋樊姬作。錄桐灘憂調，慢一緊五各一徽，又慢四半徽，楚妃歎。

寫線 柳指法釋簡稱說明

一 寫線 寫線柳古卷琴指法 (注內偶稱本卷)

此書是故宮圖書館收匪觀海堂白抄本。觀海堂目錄三藝術類，琴譜一卷，日本物部茂剛撰日本抄本，一冊。北京圖書館及琴家鄭人馨等都有抄本，(注內簡稱曰鄭本)。
寫線柳指法卷子是從日本抄來，相傳為室匪唐人彈琴指法的古卷。

孟舒注釋寫線原本是抄自北京圖書館收匪抄本，並經王世襄用蘇琴抄故宮抄本為校正過。故宮原匪抄本已失。

寫線后載原跋列明有：目錄，幽蘭譜，琴左右手法，琴手法圖，調琴法，計五種；末有明人物部茂卿署名。舒將寫線之目錄，琴右手法，及琴手法圖，三種加以編號，句讀，注釋，校正，補缺，寫供琴家研究古指法，俾習古譜琴操。物部茂卿日文跋由羅福葆譯成中文，仍列於后；日文不錄。

舒此集注，引用唐荆元明(偶及清初)各家指法之論說，按照寫線內九十餘條，依條分類集注，解釋；其中或有異同，讀者可自選用。

舒按唐初趙耶利有彈琴右手法一卷，又名彈琴古手法，一名指訣一卷；論指法四百餘言。

寫線原卷兩手指法初不分開，則稱其為彈琴古手法亦可。據物部跋中謂「前賢向江芟七部將其分別為左右手法」，以成今本。

寫線指法內除兩手開始列有「弦名」，「徽名」不計外，餘將手法原94條，仍分編為右手5條，左手5條，列号以便引致。

大全內體刻唐宋指法各條文有與寫線都同；二者當初必為同出一源也。由於一向不重視琴學，由其於古典琴譜；「札失而求諸野」，今反將大全等剩餘白譜，用來注釋寫線，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附註：

① 詳見1953汪孟舒著編年攷存琴書簡表6及54。「以後簡稱（年表）」或（表……），或（……）」。

② 寫線欄是唐人寫卷子時用墨線畫成行格作欄，寫細如線。在敦煌發現之唐人寫經卷都是如此。蘇詩：「東坡為鐫志仲以寫線欄書廣成子解」；是宋人亦尚有此名稱。書之改卷為頁，則始于唐；見事物原始，不可不知。（見袁枚隨園詩話補遺）。今北京園林此卷為寫線欄。

③ 物部茂卿即是菟生徂徠。據錢稻孫攷示：1666——1728物部茂卿，其祖先是日本

三河菟生人物部宇屋的后裔，以物部氏亦姓菟生，幼時稱是石衛門，字茂卿，乳名双松，避將軍嗣子（德松）名，取魯諺「徂徠之松」，号徂徠。他是漢學名家，有學社子護園，徂徠學派，護園學派，古文辭學派；徂徠集30卷，菟生茂卿詩文。（門人……集刻有多志統彙）。琴傳於日本，不知何時，約在天武——文武之間（673——697）。

(唐高宗咸亨四年至中宗嗣聖十四年)。奈良已行正倉院御物中有保存唐琴，平安初
嵯峨好子高橋文屋麻呂称名手恒貞親王善此，其后漸衰微，平安后期遂没影。德川
初期，杭州永福寺僧東牟心越(年表62)，於康熙十五年避乱渡日；天和元應
義公(水戸)招至江戶傳琴。出其門者名人有：人見竹洞(名元友，幕府侍醫，京都
人)；杉浦琴川(名正躬，旗本八千石，傳秘曲为「東牟琴譜」)。琴川傳其技於家人
小野田東川(名國光)；東川称琴道大家。東川門弟子甚多；如：幸田親益，多紀安
元，設尔纯如，杉浦梅岳，甲州屋七兵衛等皆名手。一橋家文学久保喜右衛門亦有名
。多紀安元門下有桂川月池，浦上玉堂，一时甚盛於江戶，其后漸衰，至幕末而絕。

翻按存自有和文注桂川抄東牟心越琴譜；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学研究部(以
后简称中音院民族音部)抄匪另一枚鈴木龍序刻東牟琴譜。東牟琴學東傳系畧(年表
62)詳載「小野田東川是東牟心越之琴學再傳弟子，琴藝高超。有幸田子泉(名親益
，儒官)是東川之弟子。幸田曾手抄明代琴譜數粒，又仿作東牟携來斲琴打絃諸器」。

④ 存目二卷三頁「宋志·玉海，陳氏书録題解都載」。

⑤ 明人林謙三論幽蘭譜原本中文大意說「寫錄为由隋唐人撰之琴用指法，琴用
手法名，及菟耶利撰彈琴右手法等书中抄輯錄而成之譜。盖即与幽蘭譜成为姊妹关係
」。又說我琴學(日本)以明僧心越为中興之祖，在他以前德川幕府时代1600—1670
之事者不得而知，迨后水尾天皇(萬曆至天啟间1611—1624)將琴譜賜与京伶柏氏，似
即此譜(寫錄)。柏家近寬示於稍明琴學之祖徠⑥；徠徠則研究於不分兩手之譜中，

分左右加画朱線，明示其左右手之別；另添以琴手法圖（鈔按物部跋琴手法圖右說，繪出左右手）；今抄本僅有「右手圖」，左手圖或失傳。

林氏又說，菽生徂徠曾明書此謚（寫線）為唐桓武（唐德宗建中二年——781）以前筆蹟，與幽蘭謚之筆蹟年代一致；可証此二卷為同一之物。東川授琴學於徂徠。徂徠同學字平田子泉曾著有幽蘭字冊源流一書，將琴手法寫成為減字。林謙三鈔譯日本東京音出研究第二卷第四號文，節載幽蘭研「一九」二輯附錄中。

研按寫線前與幽蘭後所載之曲調目錄，其次序名稱完全相同，可知此自原是一物，物部跋中亦列在一起，豈以吾亦斷定寫線與幽蘭古卷，當初原寫必在一箇卷子，右人傳抄或重裝分之二，遂致分歧。

三 幽蘭 碇石調幽蘭（古逸丛书本）

第一帖是隋傳唐抄幽蘭古謚（年表5）。光緒十年黎庶昌從日本神光院鈔出此卷子抄列入古逸丛书內，行格照卷子不改，的分長卷改為十二葉，此見林謙三譯本曰之⑤照片。幽蘭研二輯未載全卷，古逸本脫行補寫橫文疑或非原卷之樣。與黎同時之楊守敬著日本經籍訪古記內亦記此謚。

第二帖是民初楊時伯將古逸本幽蘭謚對列在他所著琴學叢書內，並又寫成幽蘭之簡字謚及漢行謚，提倡流傳習彈。

第三帖是幽蘭研一輯轉錄古逸本，行格未照原式。

本卷注内新引幽蘭之頁數行字是依古逸从书本。

琴史轉引琴操孔子過隱谷幽蘭獨茂，香草而与众卉为伍，歎如聖賢倫於曷夫，乃作猗蘭操。

附註：

① 按林謙三轉印神光院幽蘭照片首行有「一名猗蘭」，而古逸本黎刻訛作「一名倚蘭」；奇之左寫作「一」未作「夕」林氏譯論内亦有稱「幽蘭一名猗蘭」等文。

② 楊宗稷(时伯)著琴學丛书，所刻琴操中幽蘭，與古逸原本校得，撮刻已將翻本改正者有：一頁下五行十八字「徵」为「微」；二頁十行三字「尤」为「九」；八查神光院照片亦为九；七頁八行二字「文」为「大」；八頁下四行一字「微」为「徵」；九頁下三行十二字「徇」为「拘」；十一頁后六行七字「齊」为「齊」。琴學从辨訛脱有：楊本一頁后三行十字「豎」訛「堅」；三頁后五行十三字「豎」訛「緊」；四頁后末行十四字「五」訛「武」；五頁二行七字（羽食指）后脱文十八字为「汎一無名打角覆汎二挑羽节全扶徵羽食指」；六頁下六行九字「上」訛「大」；八頁下二行二字（十）下脱「便」字；十一頁下七行四字「食」訛「十」；十二頁二行十一字「拘」疑原文为誤写「羽」而又塗去，应無此字。又互汎之「互」字，古写为「系」间有誤刻为「平」字。

目

減字 隋曹柔減字

世傳曹柔（隋唐人）撰減字，趙耶利^①撰記古琴指法手圖等書，詳於琴書存目二卷。永承琴書大全及雕仙表均折尊譜中均載減字。蕭杏在琴譜所載指法，明稱曹氏左右手指法減字及勾琴總字母推功曹氏。古譜都謂「製譜始於雍門周（戰國時与孟嘗君同時，約紀之前320年），后趙耶利手修之，集字成譜，意圖文繁，然西行不成一句，大为不便。至后有曹柔出，乃作減字法，字簡義尽，文約音該」。舒謂減字當初未必都全，必經后人陸續修添始成。大全減字最多，有153箇。雕刻譜中間有為唐陳拙所作減字。楊倫太古遺音中選稱為「楊氏減字法」，有謂其未免揚美，然楊西峰如或採自宋楊祖雲之指法，故其減字亦稱楊氏；惜未舉其名，混為一談，易啟后人謾會。誠一堂琴譜第261條至264條載：天水趙師利字耶利善鼓琴，貞觀初，独步上京，修指法，削正句譜，又有胡笳五弄兩卷傳世^②。舒按曹柔記載不詳，年代難攷，不知其在趙耶利之前或同時，是否亦生於隋，但必在唐代陳拙之前。

附註

① 見前曰之④。

② 琴史譜：趙耶利卒於貞觀十三年（公元639）年七十六，是生於隋。明萬

曆琴譜：古今斲琴名手，隋則趙耶利。蕭杏在琴譜正聲斲琴名家首列隋趙耶利。梅華菴二香琴譜謂：隋斲琴名手趙耶利。

四

陳士 唐陳居士（舒謂即為陳康士）指法。

琴書存目載「琴法數句別識」唐陳居士見東坡詩註（舒於蘇詩中未查得疑訛）

。明琴經「陳居士著琴法數句別識」一云唐人。明楊西峰琴譜，內有琴法錄載陳居士作琴法數句別識；清德音，誠一，五知等譜亦同載之。明瞿袁及大全均

載「唐陳居士听声数應指法并註識訣」。

翻疑陳居士為陳康士之訛。按新唐書藝文志在趙耶利琴敘識之前有唐初「陳怀

，古琴誦廿一卷」，他無所傳，陳居士或非指怀。陳怀或即琴史以称董庭蘭之師陳怀古

，善沈祝二家声調，以胡笳擅名。琴史列傳「唐陳康陳拙俱受琴法於東岳道士梅復元

。康創調百章綴成編集自敘之。拙著有正声新批等」。琴史志言中又並称「陳拙：陳

康士之徒」而不称陳康。則陳康即為誤脫末字之陳康士之訛無疑。玉海引崇文目同通攷

白本，又倒称，訛為陳士康。琴書大全第八卷中有唐陳居士指法手訣右30則，左20則共

三葉。末又有唐陳拙指法34葉。按琴書存目称陳拙著琴籍等仅四則，而陳康士著琴書等

有九則。且他處未見有名陳居士者。陳拙既有廿餘葉誦傳世至今，而同时同師，篤好雅

琴，名聞上國，制作成編之陳康士，僅傳其今称陳居士指法手訣三葉；亦近情理。陳康士

既然可以訛作陳康或陳士康，年久沿訛，「康」致訛作「居」，亦許可能。早称「琴法

數」，后称「听声数」，是又傳久沿訛之一證。

國 陳拙 唐陳拙指法

琴中大全卷八自廿三至末五十六葉，詳見四陳士

六

成玉 成玉兩指法

七

名端 名數發端

按成玉確他處無改，大全有其指法右手29則，左手36則，共六葉，列在楊田之後，諸家指法拾遺之前，或是唐宋間人物。王世襄示：琴中大全卷十有成玉確琴論言及「政和間與張敏叔相遇於三衢漢堂上」當為宋政和間（約1110）人。

名數發端在體素第五卷中有右手法則的十葉，似從大全之成玉確指法錯綜節改移來，並並著者姓名及年代。

八

劉籍 劉籍琴義

宋志中錄題解及通攷載「劉籍琴義一卷」。琴中存目謂「疑是唐末人」。 曠 刻作劉籍琴議。

九

楊田 宋楊祖雲田紫芝指法。

明曠仙太古遺音序「二百餘年前田芝翁（宋初人）纂太古遺音集（后人缺少「集」字），嘉慶間（元年，1208）楊祖雲目為琴苑須知進於朝」。清初德音堂琴譜名錄亦載之。曠 謹見年表20。

10 劉揚 宋劉籍楊祖雲。

明表均指太音大全集（后人称或無「集」字）（与懼仙太古遺音同）右手指法下附註「出劉籍琴議，諸家不同，隨指疏之」，其指法右手72則，左手84則。

永樂琴書大全卷八楊祖雲指法下亦附小註「田紫芝并諸家同」，計右手53則，左手49則。

舒按上書所載劉揚兩家指法少有出入，大都相同，且有与烏絲欄卷指法似出一本。

一一 則全 宋則全和高節奏指法（出於瞿苑）。

虞山欽琴銅劍樓瞿氏匪明抄本琴苑要錄（简称瞿苑）（年表12要錄），內有則全和高節奏指法并刊圖；琴書存目三卷七頁謂「推其年代在宋神宗（北宋紹聖中）（1068）之前」。

一二 陳暘 宋陳暘。

宋陳暘琴聲經緯有論指法（說郭本）；建中靖國間（1101）陳暘寫進樂刊二百卷。

一三 諸家 諸家指法拾遺

琴書大全於成玉確后有諸家指法拾遺，右手指法14則，左手指法15則。又見

○劉揚。

一四

手圖 彈琴手勢圖。

彈琴手勢圖一卷，琴指法左右手圖廿一紙，指訣一卷，名稱各異；白說為唐趙耶利撰（見曰之④）。鳳宮辨指有趙維則云「手指取象，本自蔡邕五弄趙耶利修之」；并見曰寫錄。劍花「手指彈法」及「手勢取象」各圖初見於則全麗苑，明誼如臞袁大劍風宣橋岡文會等誼均載。其後尚有節減，仍傳至今。

一五

吳澄 元吳澄琴言十則附指法。

吳澄琴言十則指法（年表16）至元天曆間（1300）著，清初曹溶字海類編本。

一六

臞袁 明臞仙及袁均哲。

永樂十一年（1413）朱叔（臞仙）以甲傳之楊田論琴，改正增損，撰定為二卷（一至四卷為前集，五卷為後集），仍名曰太古遺音（年表20），序而刊之。劉琴曲曰神奇秘譜。兩共五大本①。

明史藝文志「表均哲太古遺音二卷」，琴賢名錄稱「表均哲注遺音」并見琴談琴408條。正統時建昌袁均哲太古音大全集，述古堂匪列本，與臞仙太古遺音集項目行格都同，抬頭畧異，均有「臞仙琴壇十友」及「均哲識」各語。太古音大全集汪孟舒校訂

本，中音院民音此有藍印。

明高濂道生八卷卷十五琴譜取正，近世寧藩神奇初譜為最，然復得初刻大本，體仙命工校訂，點畫不訛，是為善譜可定。若翻刻本不足觀矣。體仙留心音律，無不窮奇索隱。……體仙此刻太古遺音一書，最為精到，恨不多見，坊中僅存翻本。

嘉靖間書林金臺汪諒重刊體仙琴譜五大本，其首太古遺音二本即名為新刊本音大全。

按體仙太古遺音即所謂表均舊註之太音大全集，一書而異其名。參見錄梅。

附註：

① 琴經大雅詞音 田芝翁纂太古遺音，楊祖雲作琴苑復知，表均舊註太古遺音，翻謂是一書。

一七

大全 琴書大全（年表35）萬曆庚寅（1590）蔣克謙改刊，自其高祖五世輯成，為明論琴最豐富之著作，計22卷內末2卷琴曲譜。按水利勅撰琴書集成朱格寫稿，雖不見其干（年表19），據千頃堂書目卷二經部32頁，其目全同前20卷，但無末2卷琴曲譜。大全卷八指法計56頁。

一八

其他明以前琴譜或琴書

居月 宋僧居月琴曲並錄 (說郭本)。

水府詩集 宋郭茂倩水府詩集。

風宣 風宣玄品 (年表25)，嘉靖向徽藩朱厚燿輯刊，張鏡序。

悟幽 琴譜正傳，桐岡琴譜 (年表26)，嘉靖向黃猷 (仲賢) 輯。徐門高第

古芬張助授琴學於戴義 (竹樓)，戴授於黃猷 (梧岡)。

西麓 西麓室琴統抄本 (年表27)，嘉靖向欽西麓汪芝輯。舒按百曲以上之明證，惟西麓室證。

杏莊 太古補遺 (年表29) 嘉靖向蕭意 (杏莊) 刊，齊嵩序。

西峯 太古琴譜，琴譜合璧不全，西峯重修琴譜 (年表32)，萬曆向楊表正 (西峯) 刊。

文會 文會室琴譜 (年表36) 才麻明文煥 (全卷) 輯刊。

琴譜新聲 (年表37) , 万麻徐时瑛 (南山) 刊。 (陳眉公訂正琴譜同)
。万麻辛亥劉朝儀琴譜 (同)。

藏春 旺春塢琴譜 (年表38) , 万麻郝小川, 王定安刊

楊榆 太古遺音, 伯牙心法, 又名琴譜合璧 (年表39) , 万麻楊榆 (文甫) 刊。

刊。

琴經 阳春堂琴譜, 太古正音琴經, 琴譜 (年表40) , 万麻張右衮刊。

理性 理性元雅 (年表45) , 万麻張廷玉刊。

瞿苑 見 二 則全。

琴桐 琴桐編 (年表34) 嘉靖甲子劉珠著刊上下二卷, 本於田芝翁之太古遺

音改編。

一九

清代以后琴譜琴書:

蝶庵 琴学新声諧謔 (年表57) 在臻鳳 (蝶庵) 康熙初年著刊。

止亭 琴謚指法省文 (年表59) 康熙向孙廷銓 (止亭) 著刊。

澄齋 澄齋堂琴謚，响山堂琴謚指法，(年表65) 康熙向五山 (南通州狼山)

(徐堂過) (二勳) 著。

德音 德音堂琴謚 (年表67) 康熙向郭裕錕輯，新安汪天榮刊。

誠一 誠一堂琴謚不全，附琴談大全，(年表73) 康熙向程允基 (廬山) 著。
(琴談記事，編列計49條)。

五知 五知齋琴謚 (年表76) 康熙末琅山 (江蘇南通狼山) 徐祺 (大生) 謚，男俊 (越十) 校，澄齋堂三世傳謚，尚魯訂等刊。

穎川 穎川琴謚 (年表86) 乾隆向李郊 (梁園) 著刊。

萃覽 琴曲萃覽又作賦標源，清嘉庆年間汪汲 (葵田) 著刊，古愚丛书消夏

錄本。

二香 梅華庵二香琴譜 (年表14) / 道光向吳縣蔣文璽 (胥江) 著刊。

丛书 琴學丛书 (年表150) / 1912年楊宗稷 (時伯) 著刊。

存目 琴書存目 (年表153) / 1914年周慶雲 (湘舫) 編刊。

年表 編年致存琴書簡表 / 1953年汪孟舒初稿，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

油印本。

萬研 幽蘭研究實錄第一，第二輯，查阜西汪孟舒手稿，中央音院民音部油

印本。

寫線欄指法釋簡說明終

參考資料 七三號

烏絲欄指法法解

校釋者：汪孟舒

出版者：中央民族音樂研究所

印刷者：凱聲騰寫社

工本費：一元

印數：一—三〇〇冊

出版年月：一九五七年四月

—— 內部資料，請勿翻印 ——